



儀禮疑義卷十八 大射第二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解于篚

訂義註命長致之使長者一人致也 按註云公或時未能舉自優暇

說複燕禮刪

一人待于洗南

訂義註不致也

長致 下再 公答拜

小射註再拜稽首君命

洗象畔升定之坐

丁南陸

洗南

升

拜稽之可公答

訂義註先勝才

解之處也

注云二人皆拜如初

刪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

訂義教氏曰燕、桓言酬此言賜亦文異耳

疑義註

按注云一爵先勝者之下解也若賓若長

是言賜射禮明尊卑疏燕禮為鄉舉旅言若賓若長

惟公所酬燕禮主于飲酒此言所賜是以決之也訂

之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

訂義註賜賓則以酬長賜長則以酬賓大夫長升受

旅以辯

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

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訂義註大夫卒爵不拜賤不脩禮疏此言獻大夫之

事此註云大夫、爵不拜賤不脩禮燕禮註云禮殺

之對

鄉拜既爵此不拜此獻

印後是禮殺

禮

胥荐主人于洗北

尹

大夫也

荐主

之尊也
如免復

訂義註胥俎字 氏曰胥宰胥也

辯獻大夫遂荐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

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按注云編獻乃荐畧賤也
亦獻後布席重鄉射注刪

訂義疏既言辯獻大夫遂荐之後乃云繼賓以西東

上以下云云者上總言辯獻大夫大夫乃一時荐之

下文更明布席位次就席之儀故云辯獻乃荐略賤

也略賤則是獻訖降階獻辯擯者乃搃升之就席就

席訖乃荐之

昭文張金五宮定經解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

訂義註

刪工謂馨
詩者也
以同燕禮注
善歌諷誦

六人太師少師各一

人上工四人四瑟者禮大樂衆也疏此言作樂及獻

工之事六人者太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皆據云

而言也云禮大衆也者對燕禮工四人而言也教

氏曰大射差重于燕又加瑟者二人然則諸侯之祭

享歌與瑟者各四人與

僕人正徒相太師 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

正徒空

人之長師其佐也太師

工之長

也

土訓口

八誦

也疏云僕人

也

也云

也

一者問

太師大夫二人少師上士四

人鄭註云凡

歌必使瞽矇為焉命其賢知者以

為太師少師是樂工之長也云杜蒯云曠也太師也

者禮記檀弓文引之者証太師為樂工之長也教氏

曰上工即上瞽心官上瞽百人

疑義註士其吏也天子視瞭相工諸侯兼官是僕人

掌之于是分別工及相者射禮明貴賤疏士其吏也

者以其在僕人之下故知僕人之吏吏則府史之類

也云天子視瞭相工者見于眡瞭職文于是分別工

昭文張金五言定結經解

及相者射禮明貴賤者對燕禮主歡不明貴賤教不入
別工貴及相賤

廷華案僕人士無攷大槩太僕之屬如上中下士耳

註以為吏疏以為府史胥徒若然則烏得與僕人正

等同在相者之列耶天子諸侯及兼官云云不見所

據蓋因此經諸官與周禮不符故曲為是論耳至此

經言工言相燕禮亦然特文詳略而又以明貴賤不

明貴賤斷之支離

相者人門瑟後

掎瑟

手相

注古文後

註謂相

各干

也

以右王

一十

孔

筆

一、心華案

在前

鄉飲酒禮所謂琴先也

後者徒相入

訂義註謂相太師少師者也上列官之尊卑此言先後之位亦所以明貴賤凡相者以工出入疏此據入時行位升堂與生先多之位亦依此也相云云者故見出時亦然

小樂正送之

訂義註送太師也後升者變于燕也教氏曰不用大樂正其辟祭享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

疑義註小樂正于天子樂師也疏燕禮樂正先升又不使小樂正者彼主于樂此則略于樂也

廷華案天子樂師特想當然說非確有所據也燕禮樂正其為小樂止與否雖不可知若以主樂不主與言則燕禮固主于樂射禮尤貴此樂則樂更重于燕矣而可曰不主于樂乎又鄉射禮亦註所謂略于樂者然工入時曰與正先升與燕同則又何說也

升自西階北面東

司我社工六

坐授

降

相考

口之也

疏解

降

二、三方近

取近

事故在西縣之北也

此

亦想當然
姑存之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訂義註明工雖眾位猶在此廷華案上言泛此言立

教氏以為後升之也此禮重于燕而樂正乃後升則

正禮先工也

疑義註不統于工疏燕禮工四人樂正升立工之西

在西階東不統于工此雖六人眾于彼猶西階東不

變按統不統無理可說
徒見支離不足辨也

昭文非金五篇定編經解

乃歌鹿鳴三終

訂義教氏曰鹿鳴三篇二各一終左氏傳工歌鹿鳴

之三是也

注同燕禮刪按注云鹿鳴小雅篇也人君
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之樂歌

也言已有旨酒以召嘉賓與之飲有樂嘉賓之來示
我以善道又樂嘉賓以此昭之明德可則儆也說禮

所禮
此刪

疑義註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主于講

道略于勞苦與諮事疏云講道略于勞苦者據四牡

勞使臣此不司云與諮事者謂皇皇者華有諮謀

言反詰詢之

五華案鄭銘

鹿鳴四牡

四

五

言一之也據

三亦以

為鹿鳴四牡皇華謂註

第歌鹿鳴三章

三終而不歌四牡皇華愚按燕禮

言工歌鹿鳴四牡皇華記止言鹿鳴豈亦止歌鹿鳴

耶講道說支離

主人洗升奠爵獻工一不興左瑟

訂義註工歌而獻之以事報之也不工不興不能修

禮左瑟使其右太師無瑟于是言左瑟者節也疏上

言獻工下云一人拜受爵則六人皆在工內而云工

不興左瑟于是明太師亦入左瑟中故須云太師無

禮記卷之三終

瑟于是言左瑟者以其六人總當獻酒之節故總入

左瑟文不謂有瑟也教氏曰爵即觚

疑義註洗爵獻工辟正主也獻工不用觚工賤異之

疏按鄉飲酒鄉射云太師則為之洗謂君則之樂也

其餘工不為之洗是正主法今此工六人皆為之洗

故云辟正主也必知同洗者以其更無別獻之文故

知同洗也云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者燕禮大射獻

賓獻鄉大夫一觚而獻工用爵故云異之鄉飲酒

即亦同用

也丁君也

禮記卷之三終

禮

言

可升而不言

神

衆工

也

謂洗爵

其詳

是燕禮案已詳辨之矣

即如此下一人受爵誰以一人為太師則此臣獻

工之工亦太師可知而乃以洗爵獻工為說不自為

互異耶或謂注所謂工亦指太師言曰若指太師言則攝主與正主同為之洗尚何辟之可言

又案上言觚此言爵又以不同然爵尊于觚未有

賓用觚而工反用爵之理獻工獻負或言觚或言爵

則爵即觚可知故取教氏說以正之

一人拜受爵

訂義註謂太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刪工手于席以同燕

昭文張金五言寫定禮經

禮疏鄉飲鄉射云太師則為之洗則知此一人謂太

師不言太師對君工賤不異其文故同之而曰一人

也

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荐脯醢按注云報存之變于大夫疏

得獻不待辯報存故變于大夫也與燕禮同刑之

使人相祭按注云使人相者相其祭荐祭酒疏云此文承

一人受爵荐脯醢之下明二者皆祭也若下文

卒爵不拜主人受象耳下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

脯醢已修也

主人對受降奠于

上工

北羣一階于後

司成三羣工官 後三人 列也僕人其側疏太師

少師二人上二 人立時太師後有工二人少師有

工二人工不即遷于東者為下管方作本作笙管所

管故刪笙字所字于不以無事亂有事按不即遷以

義當作方故易之此移教氏曰位洗北之立降不言相可知廷華案鼓西

階東之鼓也

疑義註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與鼓齊面儀長在

後也于是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面工立僕人

立于其側工坐則在後考工記曰鼓人疏當作為卑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陶長六尺有六寸疏下文太師少師遷向東明此降

者降在西縣之北可知云與鼓齊面者前樂縣鼓在

罇南今不言在鐘磬之北遥據鼓而言之者欲取形

大又面向東工亦面向東故遥取鼓面也餘長在流

者欲見鼓長六尺六寸工面與鼓面齊鼓有餘長在

人後矣言此者與鼓前面齊後面不齊之意也小樂

正云云者亦約遷樂于東方工西面樂正北面言亦

者亦東方也 云云者亦約遷樂東方時面位得

知也

廷華案北云

也

徑以

呵並行之事

言因

一子故夾，位之下，宴復位即管新字也。管在兩階間為通。時必經之地工降鼓東而時間之管方作故暫止于此賈疏所謂不以無事亂有事也。經第言鼓而不著其所註以為西縣愚獨斷為西階東之鼓者蓋此鼓近皆俸時便于止也。若西縣鼓在極南其北有鐘鑄北又有鐘鐘北又有磬據註與鼓齊面及疏遙取鼓面諸說是降階即止于鐘磬之北矣。則經亦當言磬北不當言鼓北也。况既款遷于東豈有近舍西階東而反止于階西之理乎。且所謂與

昭文張金五宮定鐘磬

與鼓齊面云云據賈疏之不通曲曲以求合鼓北之義實無理可說也。至經既言太師少師上工矣又言羣工者蓋上註本兼工之降且立者並言之而其前後位次尚未明也。故又申之所謂羣工者疏以為六師後二人少師後二人是即上工四人分立其後蓋四人亦可稱羣且他工各有定位又當樂作之時必不能舍彼而就此即斯數之二亦應在鼓南不能舍鼓南而趨鼓北。疏說是也而三人為列之說則又六有六又經樂正及者註為補之以是詎謂

卷五五廿六

禮

則志

以燕既石

身

僕人

疏特

除長在

之義其外又不必言其

乃管新宮三終

訂義註管謂吹簫以播新白之樂其篇亡其義未聞
笙送工而入既管不獻畧下樂也疏此言管上言簫
故鄭合為一也其篇亡云云者由庚之等有無詩
此則辨義皆亡也燕禮笙入立于縣中此上下不見
笙入之文故知送工而入教氏曰書下管鼗鼓詩鼗
鼓淵淵嘒嘒管聲依我磬聲則管時亦奏北方之樂
應之也

昭文張金五言宮商定續經注

疑義註立于東縣之中疏燕禮記下管新宮笙入三
成則吹管者亦吹笙故兼言笙見管笙相將也燕禮
笙入立于縣中則于此縣而言此辟射位故知立于
東縣中也

廷華案笙管異器故笙為由庚白華管為新宮樂章
亦自不同燕禮記註疏混笙管為一余辨之已詳此
經言管註乃言笙疏以吹管亦吹笙及笙管相將解
之仍是混語禮笙立縣中彼註以縣中為縣之
面縣中之也此又謂
直排

承縣之中

直排

卒管九師八少師皆東站東南西面北上坐

訂義註不言且統于堂也于是時大樂正巽北面

立于其南疏工人前不即近于東者為管笙所不

以無事亂有事故待卒管乃東站西面北上坐不言

去堂遠近當如鄉射遷工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等

西面北上不言縣北統于堂也者上云鼓北不統于

堂者彼權立非正位故也教氏曰站東南當在東縣

之東北廷華案站在堂角此則東南角之站也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

按注云三爵既備上下若正以將留羣臣而射宜更立

即上文張金五百宮定續經解

監之察儀法也其說復燕禮注刪

訂義疏此立司正小察儀法之事儀安賓之事

公許擯者遂為司正

按注云君許其請因命用之不易之者俱相禮其事同也說復燕禮刪

司正遠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

按注云奠觶者著其位以显其事威儀多

也疏比御飲酒則東其威儀多已見燕禮刪

訂義廷華案中庭當在中堂下南北之中教氏曰在

阼階前南北之中存黍

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

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諾敢不安

按注云君曰我

說留之

訂義教氏

才

無嫌于

不於必君也廷華公曰者司正傳公命也

司正降自西階南取解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解

訂義註奠于中庭故也

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解興坐不祭卒解奠之興再拜稽

首左還南面坐取解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

訂義註皆所以日昭明于眾也將于解南北面則右

還于解北南面則左還如是得泛解西往來也按注有不

背君說燕禮已詳此刪教氏曰北面立亦在解南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于弓外見鏃于矜右巨指

昭文張金五宮寫定續經解

鈎弦

注古文挾皆作接按注云袒左免衣也決猶也

象骨為之著右巨指所以鈎弦而闔之遂射也

左臂所以遂弦也方持弦天曰挾乘矢四矢已見卿射此刪

訂義註司射射人也次若今時更衣處帳幃席為之

耦次在洗東南遂以朱韋之矜弓把也見鏃焉順共

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以鈎弦弦旁挾猶便也疏此

言射事將至誓射者及比三耦之事云司射射人也

者按燕禮射人告具註云主人主此禮以其或射又

云射人請立司正與一人註天子射人司正

人之又云司正與一人一人註天子射人司正

皆下大夫也人射士士人射

右射則六射

止射

六射正擯後云擯擯自阼階下請立司正
 許遂為司正目篇司正與大射正為一人也擯次
 在洗東南者無正文鄉射記云設楅橫奉之南面坐
 奠之南北當洗此下云三耦出次西行拾取矢又當
 北行向楅則次在洗東南矣云方持弦矢曰挾者以
 矢橫為方鄉射記云几挾矢于二指間橫之是也
 自阼階前曰為政請射

訂義註為政謂司馬也司馬正官主射禮疏云為正
 謂司馬也者按大宰云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是為政謂司馬也云司馬政官主射禮者以選有射
 人主射事故司馬政官主射禮也教氏曰為政謂不
 敢扞當北面廷華案鄉射禮曰有引注亦以為司馬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于大夫注今文於為于
 疑義注因告選三耦于君御猶侍也大夫與大夫為
 耦不足則士侍于大夫與為耦也疏云不足則士侍
 于大夫與為耦也者是以禮云君使士射註謂以
 備耦是也

廷華案三耦

御遂所

士說詳必無用亦大夫

之理鄉射

小原別有大七

當混而

言射之初不似

之耦且未比也 烏得遽 大夫與大夫士御于九
 夫之說且如所 請射後即命弟子納器然決比三
 耦則此二語自不應在諸射納矢之間疑此當在下
 文第二番射比耦節中諸公卿皆未降之下蓋錯簡
 耳註謂告選三耦于君不知三耦未比烏得以所選
 告君

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

注納內也
重出刪

訂義疏有司前注謂士佐執事不射者是也鄉射西
 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此言東面者君在作宜向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上編經注

之故東面右顧者以有司是士士在西階東面是
 以右顧向之

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

西堂下眾弓矢不挾總眾弓矢福皆適次而俟注今文俟作待

訂義註中間中算器也籌算也豐奠射爵者眾弓矢

三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射矢亦止西堂下眾

弓矢不挾則納公與賓弓矢者挾之福承矢器疏鄉

射記云於鄉中 中據此大射故知閭中所以盛

算故云算器也 射矢亦 西堂下者下云司射

訪射亦

是也

使堂西

造作此

西釋方是時西堂下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日若墨度尺而午射正蒞之

訂義註一泛一橫曰午謂画物也射正司射之長疏一泛一橫曰午謂画物者則下文橫與距隨是也但未知泛者橫者若為用丹用墨或科用其一去午十字謂之先以左足履物右足隨而並立也度尺者即鄉射記泛如筭三尺橫如武尺二寸是也

疑義註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圓疏冬

昭文辨金五言定

官雖士不知官屬之號見今考工記有三十官有梓

人之官此工人士又與梓人同事故知冬官未止時

屬司空也能正方圓者以工巧之能知也按注司空之屬及正

方圓諸說皆以非確有據也疏以考工為冬官蓋或人說耳

卒画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画物自北階下

訂義註埽物重射事廷華案画物丹墨隆起恐汚足故埽之以存其蹟可也

疑義註工人士人司宮位在北堂下疏位在北堂

下雖無正文言不見有其升自北階明位在北

堂下

廷華等說

太史侯于可設中。東面以政。

訂義註中未詳。太史侯焉將有事也。鄉射禮曰設

中南當福西當西序東面注引鄉射者欲見太史位

之所在此也。

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夫射士射干射者非其

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侯太史許諾注古之

訂義註誓猶告也。疏卑者與尊者射不異侯者以其

誓云君射大夫射士射干侯恐與尊為耦

亦各射已侯故覆言此賓與君為耦同射大夫士與

昭文張金吾寫定編經解

大夫為耦同射參侯以其既與尊者為耦不可使之
別侯別侯者則非耦類故也

遂比三耦

訂義註比選次之也

疑義註不言面者大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疏

天子大射賓射六耦三侯畿內諸侯則二侯四耦畿

外諸侯大射賓射皆三耦二侯但諸侯畿外畿內各

有一申一屈注外三侯遠尊得申與天子同三耦

則屈畿內二侯尊則屈耦則申若燕射則天子

謂侯制曰

燕私

廷華菜鄉射三為習射弟子與賓主及於射者
 不同此經二節位次與鄉射等豈澤言六有習
 射之弟子與教氏則以三而為士但西方諸士下所
 謂大夫之耦等自入卿大夫射中不在三耦之列或
 初試為士者使習射于此是未可知要之與射人六
 耦四耦各異也即如射人言諸侯四耦此大射固說
 侯禮而經第言三耦其不同可知矣據傳不能備二
 耦說本指正射者言則射人所謂六耦四耦者正射
 者也此及鄉射所謂三耦者習射者也註乃以大夫

禮記射人第五

士言之以門右北面等說釋不言面之義蓋據鄉射
 三耦南面司射北面向北之則此比大夫當南面
 比士當西面也不知上經明言三耦西面北上則非
 北面東面之大夫士可知且三耦既西面則司射亦
 面又可知乃以大夫士之位為說不惑甚乎疏因註
 推之遂舉射人說而強求其合畿內畿外一屈一申
 等說皆隨意造作不可為訓也
 三耦俟于次北西上注今又

訂義註未知其疏下經命之故云未知

然此經說為是

未知也

為三耦

次北

乃入次

司射命上射曰其目 子命下射曰子與其子射卒遂命
三耦取弓矢于次

訂義教氏曰是所謂比也此亦當有司馬命中車量
人繫左下綱及命獲者倚旌于侯之事文不具耳又
取弓矢下當有三耦袒決遂拾取弓矢之事亦文不
具既取弓矢遂立于次而西面北上
疑義註取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疏對鄉射堂西
显露之處拾取矢也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司射入于次播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
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

訂義註播挾也挾一个挾于弦也个猶枚也由下物
而少退謙也夫子循循然善誘人疏此言司射誘射
之事此射人誘射與鄉射同但鄉射往階西取弓矢
此則入次取弓矢為異然此云入次播三挾一个則
已前皆挾乘矢不改鄉射心然引論語者彼夫子教
弟子學問事一射教人射事雖不同同是教法故引

為証也按注：說復 射猶教 教 曰既播挾則立

之此然 物也教

不獲下

據下經

物何也自當以言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于又射於大侯再發

訂義註詩云四矢反弓以亂弓教氏曰再發以其

尊異之也

按注云將行也四矢象有事于四方說復鄉射則

卒射北面揖

訂義註揖于當物之處

疑義註不南面者為不背鄉疏鄉射誘射卒南面揖者彼尊東或公或卿大夫位同不別故司射不特尊之此大射辨尊卑尊東唯有天子命卿其餘小卿及

昭文辨金吾寫定禮經解

大夫皆賓西故特尊之不背之也

廷華案君在堂故送臣禮北面鄉射君不在故南面也此註以為不背卿不知鄉射亦有卿大夫何以又北面乎且此禮以尊賓為主卿在尊東蓋尊者之位特取其不與賓齒非謂其尊于賓况賓席在堂中南面射者北面揖則當謂其不背賓乃不言賓又何也又教氏謂下射與君同物以不敢南面其說亦似是而非據下經上下射皆北面上射不與君同然而亦北面則教說不

及階揖降如據矣

取一介

訂義勢之南矣

不見之

堂則不由其

注云不射矢
有事也說夏鄉

華案弓矢俱在次此一个則別在堂西

遂取扑播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扑普反

訂義註于言是立著其位也鄉射記曰司射之弓矢

與扑倚于西階之曲流鄉射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

西南乃誘射此則誘射卒始來就位由此有次就次

取弓矢射訖乃于此立故云于是言立著其位也引

鄉射記者此不言司射倚弓矢之處引之証此與彼

記文同也按注云扑所以捷犯
教者說同鄉射刪

訂義張金五口為定上鄉射解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訂義註司馬師正之佐也天子服不氏下士一人徒

四人掌以旌居之待獲析羽為旌疏引天子服不氏

下士一人徒四人者欲見諸侯亦三侯亦使服不氏

與徒為獲者也析羽為旌周禮司常文按注云欲令
射見侯與旌

深志于侯中也負侯
獲者也說復鄉射刪

負侯者皆遣侯執旌負侯而侯射遣次作上耦射

訂義教氏曰大侯參侯去地遠亦云負侯者但取北

面而已按注云作侯也
說復鄉射刪

司射及位

疑義疏

穉始出三

位無所先故不先

廷華案此即下第三番射司射先反位註說也

謂指此第一番射言此疏以為之說蓋註疏本吳此

又增次前之位而又以未有為說其與次北之位是

一是二總不可知安之三耦正位本在次中與司射

各有其位不言先特文有詳略而必曲折以申其臆

說遣自擾之耳

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

上射先升三等下射泛之中等

按注云上射在左便射位也中猶間也上句便射位

射下句與鄉射注複並刪

射下句與鄉射注複並刪

疑義疏鄉射亦云上射在左不云便射位者彼東面

位上射在北故在左不取便射位之義此次北西面

位亦上射在北居左故上射須在左以其發並行及

升北面就物位皆言居左履物南面上射乃在右故

鄭云便射位也

廷華案此及鄉射射位雖列東西若以便射位言則

在左者亦同一便也鄭注于此言便于彼無文各註

此病不一要之此原可泰也賈因他

求之不

經為不便

取之說

按

上射升堂少左下射上射揖行按注云

皆當其物北面揖乃物揖皆左之獲物還視侯中合彼疏

侯按注云視侯中各視其侯大夫耦則視參中

司馬正遣次袒決逐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遣下物立

于物間左執弣右執蕭雨易弓命去侯

訂義註司馬正政官之屬右挾右巨指鈎弦也二下

注移揚弓者執下末遣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命去

侯者將射當獲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疏天

子有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鄉司馬

昭文張金吾定續經解

命去侯時由上射後過至下射西西南面揚云命去

侯故引鄉射証此亦在物間西南面也按注云蕭弓末揚猶舉也

說複鄉射刪

疑義疏諸侯禮亦有小司馬號司馬正

廷華案註本相當然說于理為近存之疏直以司馬

正為小司馬則武斷矣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之又諾以高至之聲止注

文聲為磬

訂義註宮為君為臣其和相生也

者執旌生尚而云

隔欒六

和者宮也

七十二彈宮川。應故云聲和也。引鄉射

直云諾聲不絕不言宮高引之証與此不同之意表

氏曰宮大高小西至之南以折而北不自侯西北行

者不敢由便也。先宮後高乃止禮有漸也。

授獲者退立于西。言獲者與共而侯

注古文獲皆作獲非也。教者下當有旌字。

訂義註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之相代而獲者

侯于侯徒負侯居之不相代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

諾聲不絕以至於之坐東面偃旌與而侯疏上註引

周禮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是以前分之二三侯

四文張金五百篇定

之上大侯尊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之自餘徒三人

分之于二侯徒以少一人不得相代也。引鄉射者此

文不具宜與彼同

按此亦想當然說但分判亦合存之

教氏曰退立各

當其乏之西廷華表如注說則此第指大侯之獲者

餘則與鄉射曰也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說

決拾嚴反位

訂義註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疏引即

射者于此言無不言位宜與鄉射同故也

鄉射禮

司射進與司

階左由堂下而

視上射命曰毋射也獲上射備司射退反

也也注旁為獲
說獲鄉射刪

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勿拾發以將乘矢按也

將行也說
獲鄉射刪

獲者坐而獲

訂義註坐言獲也

舉旌以宮偃旌以商按注云等言獲也說移鄉射刪

獲而未釋獲注古文釋為舍口案注云但言獲未釋算疏鄭注鄉射云但大言獲此注不言大者文也

語復鄉射刪

昭文雅金吾寫定續經解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按注云右挾之右挾弦說獲鄉射刪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送之中等並行上射于左與升射

者相左交于階奇相揖遠次釋弓說決拾骸反位

訂義註言骸老九射皆袒廷華案位次中之位也

疑義註上射于左田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也疏

上射降三等者諸侯階有七等言三等者欲明下射

中等是降一守之上下下勿過向西畔由右故上射

至地待之乃退二人並行上射于左也云上射

由下射階上少降待之者此解在也

在左之
高西畔乃

待之故

一也

廷華案中等又云行說鄉射案已詳此

等也註別為之說其說本不可解據疏云謂

階下而上射得在左之意云其說尤混夫西人本

同階何所謂下射之階上入經言並行繫承中等未

是上射降三等時與下射雖間中間一等及下射

之至中等乃前與上射並行從之必少右者為並行

計耳何待降至地上上射始得在左也既並行則亦

並降可知又何降而待之之有至降一等之上下說

尤不分明不足置辨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三耦卒射亦如之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作階下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射

反播扑反位

按鄉射曰倚于西階之西

訂義註去扑者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也

本下請射注移此

疏鄉射去扑亦堂北面告于賓此不升堂亦去扑者

尊公故也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共司射交于階前相左

訂義註出此于次也袒時亦適次疏凡袒齋

處鄉射無沙油也而袒此有次明入次

升自西階自

立

西南面場

云揖也
復鄉射

負侯許諾如初去侯執於以負其侯而侯

指款之語
復鄉射刪

訂義教氏曰三耦所射于侯而已而三侯之負侯者皆往者卑紆于尊且或有遠近故也蓋矢中別侯雖不獲亦當捨不也廷華案上下所謂去侯者因獲者方負侯故言去侯耳此時獲者在左未嘗負焉得有去二字疑衍或云去侯去之至侯也
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福

訂義註此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而降之疏鄉射文

昭文卷之五十五宮室定續經解

按鄉射本作為左蓋下射已降止應言左物也當從彼文為是

小臣師設福司馬正東面以弓為畢

訂義註畢以教助執事者鄉射記曰乃設福于中庭南當洗東阼疏畢是助載畢之物故司馬執弓為畢以指授若周禮執及以為鞭度引鄉射禮文者証經設福亦當洗教氏曰司馬東面于福西福亦南面坐設之

既設福司馬正立六釋弓說決拾張反位小臣坐委福北括司馬師坐乘之

訂義註

若矢不倍射

索乃復求矢加干場卒

升命取矢如
進坐左右撫

訂義註左右為分上下射此坐皆北面教氏曰

乘乃告備否于正不備則及命取之備則進撫之左

右撫者左撫其右右撫其左

司射遣西階西倚以并自五階東面請射于公

按注云倚
扑者將即

君前不敢佩刑也
移上告卒射

訂義疏此請君行第二番射并命耦之事上以去扑

疑義註升堂者欲諸公卿辯聞也疏上不升者以告

三耦卒射事緩故在下此告欲諸公卿大夫聞也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續經解

故升但升者是其正

廷華案上告三耦卒射輕故不升堂此請射于公事

重故升堂註謂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不知下經公卿

大夫各自有身不必于此徧聞之也且經明言請于

公又賓在尊席乃舍之而獨言公卿大夫何也

公許遂遣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

夫則降即位而後告

訂義註告諸公卿于堂上尊之也教氏曰大夫

位後告殺于公所若與大夫為耦

別也更方

司射自西階

下

曰請降司射

位大夫從之降皆次之

之南西面北

訂或疏請降志以諸公卿在上故請大夫降也

曰三耦而在大夫之上者以先射也三耦之南大夫之北宜有間地以待公卿之降

疑義註遠次出次前而北西面立疏鄉射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注云未降者志在射大夫未降者彼臣禮主人與賓皆早故大夫未降與此異也上云司射等遠次謂入次中此遠次者大夫降自西階東行遠次所通向堂東西面立因過次為遠次非入次也

昭文張全五言向定禮經疏

廷華案上三耦初立于次北西面此待事之位也及取弓矢于次後無出次及入次之文及第一番射乃云三耦出次射畢反位雖後亦無入次出次之文及下第二番亦不出次則其位在次中明矣故愚以上反位為次中之位也三耦位在次則繼三耦之南者亦在次可知任乃以遠次而由次前而北西面立是悞以三耦次北待事之位而正位而于上下經三耦出次之文俱去之省也疏又以堂東西面言之

遠次為過次則誤矣

案此經公卿

等七

頁

注張負先隆

晉漢降

也

公及負與公

二經賓主雖不同其守拜臣禮之說

大夫中有疑三人鄉大夫亦是卿其分相受賓

尊烏得云主賓皆卑耶

詳射說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北耦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御

于子命下射曰子以某子村卒遂比眾耦

按北耦之北當作比

訂義註眾耦也教氏曰司射亦在次不言遠次可

知大夫與大夫謂與為耦也

眾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為耦則以

大夫之耦為上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記經解

訂義註為上居羣士之上疏士與大夫為耦上居羣士之上也鄭云羣士之上者射恐在大夫之上故云

羣士之上也以下註云士雖為上射其辭猶尊大夫

也按注云若國皆有三卿五大夫三耦六人而已而云使士為向者即大夫或有故或出使容其一

足使士備耦也按詳上經此刪廷華案或云鄉射大夫為尊故與

士耦為下射以明其謙若此經士與大夫為耦不通

上節大夫耦大夫之外有無耦之大夫則下與士耦

非大夫中以其尊者位與士耦也蓋此大夫

尊東而居

一位身與尊不同

為上

是但下拾取

面十八

射美豈大夫

處眾賓之司

以待故自抑于

是說以備參

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

丁大夫曰某御于子

訂義註士雖為上射其辭猶大夫說詳上節

命眾耦如命三耦二辭諸公卿皆未降按注云言未降者見其志在射說復

鄉射

訂義疏後當降故云未也是以鄉射記曰眾賓不與射者不降註不以無事亂有事是不射不得云未也
教氏曰公卿尊事至乃降

昭文張金五宮定禮經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持

訂義疏此命拾取矢之事教氏曰既命即反西面位不言者可知廷華案經不言作文省耳

疑義註此命入次之事也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射出當作取大事未訖疏上未有三耦入次袒

決遂之事下乃云一耦出明此是命入次之事司射命訖當反位但而入次出次乃當作取矢

待以取矢且由遠不得言反位也仍未知令之後未出之為射且在階下

文以于

次出則作之

于義

和

反位者司射

耦位得言又不言

西方去次也

若心下去次，未訖故不言，既不言也

廷華案次本

乃一處註疏悞認三耦在次

外故有命入次袒決之說，上經案辨之已詳疏反位

說尤極支離，此下位并不知何指要，皆曲說也，事未

說亦未合

一耦出西面揖當福北面揖及福揖

疑義註三耦同入次其出也，一上射出西面立司射

作之乃揖行也當福福正南之東西

昭文張金五曰宮商定結經解

廷華案入次說詳上節至經所謂一耦者二耦之中

之一耦耳一耦有上射下射二人註曰一上射拋去

下射何也，疏悞認上耦為上射此注亦悞認一耦

為一上射賈應爾鄭亦然即經不言作要當于久

中作之何待，又案出次西行至東西之中則當

福南非東西也若謂正南之東西則與福斜向焉得

謂之當

上射東而下射西，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

个兼諸射興順

周以面揖

注言

弓也部，自弓取之也

注言，順周者手

整理也語
禮衛身

訂義註兼并

其母周右還

流以周者左也行至位即右還而反東面是還

也教氏曰自西面而東面右皆左還則謂之周此先

左還而後右還是母周也必母周者以相變為容廷

華案此上射也面左還左手向外由南面而西面及

位仍左手向由北而反東面所謂周也母周者西

面及位右手向外由南而反東面也

疑義註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疏上射左還已

還背君面據下射言者上射去君遠故據下射言以

昭文張金五訂定

下射若左還向東覆即右還西面是不背也即背
之故也

廷華案君上阼階上西面則惟在堂上西面乃為背

君然如射畢此時上下射俱西行至西階上乃降川

誠背君矣而三不以之為說若福在中庭去君已遠

不為背君如必以背言則君在堂上為中庭之東北

中庭惟西南行為背君上射左還由南而西之頃亦

身之西南向也背君若下射西面左還西面由

北之頃原亦

由東面而

之頃

上射不可左

下射

還也乃

言左還母司

說一可通矣故

說以解之非一說也

下射進坐橫弓背手自弓上取一魚諸射與順羽且

還母周反面揖

北注云橫弓亦可踏弓也人東西向以南為橫覆手自弓上取矢以左手在弓裡

右手送表取之也首句記鄉射按次移鄉射

疑義疏上射一射伊南踏弓者取背君向南為順故

也按說經之如此徒見

既拾取矢相之

注古文相作魁

訂義註相齊等之也

昭文張金五言寫定續經解

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

訂義註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上以陽為內下以陰

為內因其宜可也疏上射東面以左手還取東相陽

方為內下射一面以右手還取西相陰方為內隨其

陰陽得左右一鄉也教氏曰亦揖乃內還文不具上

射左還下射右還皆向內以總言內

疑義註不皆右還亦以言仁作嫌下射故左還而

之以上以思以內下以陰為內因其宜可也疏

右還亦以君

左還而皆

向內之相

是不始

右邊河右

故背君故下

注云此亦一注意姑印其說論之下射上還

西面將南未南尚向西 而背東北固為背君

若上射左還由面東而北而西面而南面其將南

亦南之頃何也百不向西南而背東北即且下射西面

初何向君之

還福南皆左還西面揖措三挾一个

按注云福南鄉當福之位也語複鄉射注

刪

揖以耦左還上射于左

昭文張金吾官定續經

訂義註以與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
乃東面廷華案此轉而東行反次也初上射在西南
面以西為左此當東行東行以南為右上又三耦位
于次北上此下射讓上射于北東行以北為左也
曰何于受位

疑義註言以者耦之事成此意相人耦也上射轉
居左便其反位也疏揖言以今云以故鄭云
者耦之事也此謂成于此恰取矢以其取矢
番了更無
意相存耦

左
面是以

在福東北

西面故知

東心得東也

華案註以者已下二行塵障習說于經義無可

至註所謂上射轉居左便矣反位者蓋次中之位北

二行以北為左上射位在北今東行居左與北上

之位相當故便也賈又以次北西面言之按詳謂

居左便于右還西面何弗思之甚耶又註所謂上射

少北乃東面者蓋上下射向南並行上射在西為右

下射在東為左折而東面則右在南左在北下便于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續經義

反位故必轉而居左居左便矣而又必少北者蓋將

東折時下射尚在左若即東面則下射仍在北故必

下射少南行上射乃東至下射行處少立俟下射既

南然後並轉下射乃詩上射在北下射在南則所謂

少北者蓋對下射南行之頃言之耳賈于此全不理

會所謂福東南北面者既不知何地所謂揖時已在

西面者又不知何人以此明少北乃東面之意

收六相左也

退者與進者相

矢于次說

二經台

誘射之矢

以

訂義註有

授受之

司射作計口初一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矢許

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階前遠階下北面請

釋獲

按注云猛守以辭之于此言之者司射既誘射恒執弓矢射幸階尚未知當教之也今

三耦卒射衆已者君子不必詔復鄉射注刪

公許反播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為畢北面

訂義註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射禮曰

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教氏曰太史在所設中之西

禮文張金吾定經解

命之當西面既則北面視之

太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太史寔八算

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與共而俟

訂義註先猶之也令太史而小臣師設之國君官多

也臣師退堂下位鄉射禮曰橫委其餘于中

西南末疏此不見執算之按鄉射命釋獲者釋獲

之執鹿中一人執之彼自執中尚使人凡

况司官史不自執中豈得自執算明矣

執見篇首也

史釋

刁財西一

言與執

復公則釋

中一 捆作 声

義註 維猶

通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

角者為維或曰維當為絹而綱耳揚觸者謂矢中他
力而觸侯一捆復為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
公則釋獲優也帛當中鵠而著疏中謂中侯註不
言可知也獵也者謂矢過獵因著維與綱二者梓
人云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絹寸焉注綱所以繫侯于
植者也鄭司農云絹籠綱者維持侯者若然川綱與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維皆用繩為之又以布為絹籠綱然後以上下
邊綴著絹兩頭以綱繫著植維者于上下下
躬兩頭皆角又以小繩綴角繫著植故矢或離綱
或離維也維為絹者鄭更為一解絹則維也絹綱
二以絹為一耳離著絹也

唯公所中三侯皆獲

義註 值中一侯 吼中三侯皆釋獲則

維 獨曰以亦釋之不言者以中為主也

四下 維

維者

命解

司射 堂下 一面視上寸命曰不貫不釋上射

射退 位 注曰文貫此 後御射注刪

訂義 按上文離維綱公釋獲則此云不中不釋

據除君之言也

釋獲者坐取中之 算改寔八算興執而侯 按注云執

射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算上射于右下射于左

若有餘算則反委之 按注云委餘算禮 貴異語復御射刪

昭文張金五宮定續經解

又命中之八算改寔八算于中興執而侯三耦空則肩降
取弓矢于堂西

訂義 註不與君並侯告取之以升疏此言第二番

三耦訖次公大夫之事下云司射告射于公小射

公之決也并侯弓拂弓是君得告乃取弓矢是

不敢與君並侯告也賓不袒決遠者去射時遠也

義註并侯君事 公將射則賓降遠

禮 凡弓 三挾一个自西階侯君事畢

侯君事畢之說

夫北疏三

大之

多 躬位 堂東次正 洗東南今諸公即東

前北王三耦南 四五

廷華案上疏快以射位在 北案辨已詳此又為堂

八二說曰次者 曰北至三耦南任意言之舛矣

公為射則司馬師入 貝伊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侯

訂義註君若始馬疏上始射司馬命負侯三耦將

射司馬命去侯今三耦卒射君將射司馬師更命負

侯是君尊若始馬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經解

司馬師反位 隸僕人埽侯道

訂義註新之 按教氏曰位在司馬正之南存泰

司射去也 適阼 皆下告射于公公許 適西階東告于賓 注今

文曰阼階上無適

曰未註告當也教氏曰此輕于請射故不升堂廷

華案正賓略取弓矢註謂以之以升則賓已反中堂

位故于西階矣 一六東階下之東

遂升十 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

止坫 奠堂 教 日授當 有司也

拂弓去壘

止一人

射以筭與

取決拾則小射正二人之堂

正者下云大射以袂以授公也

公將射則賓降堂西袒決遂執弓播三挾一个升自西

階先行物北北等東面立

訂義註不敢君伊等矢幹東面立鄉君也疏前賓

降以弓矢無賓升之文其實即升矣是以云周禮

矢人矢幹長三尺則此賓立于物北三尺矣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

注今文右還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續經解

訂義註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疏君為下射賓為

上射司馬在君之西南揚弓命去侯訖還君之右東

而南西向自西階猶出下射之南也者如上初將

射時司馬立於物南揚弓命去侯訖出于下射之

其後降西階前後自同故取彼解此不送右

還者若右還則右還于上不得還君故不送也教

曰還右謂還右也君未立于物先辟

不也

右

之南

射

小射

一箭

正執弓皆

一

三

器大射一合司正親其職

義疏上司射諸司正立司射為司正則司

射人只大射正為一人以八射正與射人俱掌射事

射正與射別若通而言之射人不對大射正

射人亦名大射正故此以射人為大射正也

廷燕案上氣大射正擯擯者為司正則司正即大射

正也司射請射注云司射射則司射與大射正非一

人可知注以大射正為司正是也疏忽造為司射請

射文雅金五音宮商角徵羽

立司正遂立司射為司正之說以証司射大射正之
為一人誤也

小射正坐奠筭一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與贊設決朱極三

訂義註極猶也亦以韜指利放強也以朱韋為之

一食指將此無名指無不極放弦契于此指多則

痛小指短不用教氏曰拂一決極也君用三臣用二

士禮變用端

小目

小禮卒袒一臣正退俟于東堂小

入

司退

站上漢

五

大射

右隈 下隈

授

以回反揉九而為循古文為扱注今

義 順放之也

限弓淵也揉宛之鏡其

危也順放之者以袂向于弓隈順放之云觀其

者按考一記弓人云其弓危者以弓弱者為危

其弓強者為一則山云觀安危者謂試弓之強弱廷

華典考口云人云和弓殷摩注和調也殷拂也將用

弓必先調之拂之摩之因引此經為証疏云以袂順

左右隈者以左手橫執之時上隈向左而上下一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上續經解

拂去塵埃乃授與君是以袂拂摩弓隈或一或再也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屬之玉反

訂義註內巾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措矢教氏曰授亦

以巾

大射 一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

訂義註若下中使君當知改其度

下曰上

右口

一也揚過也方出旁也

云

將乘矢

下射當後

之以不留尊

華 註一記君

上射既發則答君而後

君後發也此註以為先發不可解

公卒以臣師以退反位大射正受弓

訂義註受弓、投有司于東堂廷華案大射正授小

射三小射止授有司

小射正以筭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

之位小臣正贊駮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亦于階

禮記卷五十五

西東面

訂義註階西東面賓降位教氏曰以筭受決拾是公

自註之也

以印席司正以命負筭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諸公

卿取于次中決逐執弓措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

如三耦升小卒射降如三耦適人釋弓說決拾駮反位眾

釋曰晉如

召以決取弓之眾言釋筭

說弓以弓之次中初此

初

此言以降公... 卒既射空言也

以以說射為

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逐下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

右之古文曰餘算按注云司射不言告者釋獲者于

語復鄉射刪

反位坐矣餘獲了中西與共而俟

儀禮疑義卷十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儀禮疑義卷十九

大射第三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司馬袒執弓升合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

馬下釋弓如初小戶安矢于福如初

註司馬司馬正于是司馬師亦坐乘矢疏上番

射司馬正與司馬師乘矢故知也

宮是下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

束反位

正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進進前

言束整結之示親也教氏曰此主束矢言不在

儀禮疑義卷十九

大射禮

論經堂

中蓋小臣于委時束之撫撫其束又整之也

具束之及其脫之亦拾取但三耦之內大夫以士耦
外月士矢不束大夫束之故曰尊殊之

廷華注本合公卿大夫言賓公卿皆大夫耳疏說
理但不應以尊獨殊之大夫蓋殊者殊于眾射
者之矢非特一夫之耦也三耦說見上拾取說存者
賓之矢則以授二人于西堂下

訂義註是言矢人則納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不
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疏知者以小

臣取矢明取以授矢人

本上節疏移此

教氏曰亦小臣授之

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訂義注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楅疏上文司馬降

釋弓如初在小臣委矢之上其司馬降釋弓之時即

上即升就席委矢當在司馬命取矢之下不失其

故按不可解存之故不即見卿大夫升事是以于此特言

馬降釋弓與卿大夫升為大節耳故鄭亦言其次

束也

射禮之釋弓去扑嚴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

釋弓去扑射
語釋鄉射剛

大射禮

語經堂

義疏不言去矢矢亦去之下司射執弓挾一个指

明以時去扑後更挾之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按注云固東面矣復言

後鄉

二算為純

按注云純猶全也耦

一純以寔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

按注云縮皆作盛

數者東西為泛

每委異之

按注云易校數

有餘純則橫諸下

按注云又異之也自近

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

按注云又泛之

昭世文張金吾官定續經解

興目前適左

訂義註送中前北也更端故起

東面坐

按注云北于故語複鄉射注

坐亦飲算寔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

按注云變于右

其餘如獲

按注云謂所縮所

司亦復位釋獲者逐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于

公

云賢獲勝黨之算也執之

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若左勝則曰左賢于右以純數告

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若左勝則曰左賢于右以純數告

按注云告曰其賢于其若干

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

飲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與共而俟

司射伊設豐

按注云當飲不勝者射爵復鄉射注刪

訂義疏此言二番射訖行射爵之事教氏曰亦于堂

命之廷華案不措扑者此命設豐無所用扑也下

命三耦則措之

司宮士八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

之子洗解升酌於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按注云弟子其少者

也復鄉射注川

訂義註不授者射爵猶罰爵略之

疑義疏詩兕觥其觶旨酒思柔註云觶陳設貌觥罰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續經解

爵不手授此飲射爵亦不手授故云猶罰爵也按獻

酬之爵皆手授之此不手授故云略之也若然士以

下云罰爵亦取于豐大夫以上皆手授尊之故下注

云授爵而不首豐尊大夫也三耦之內雖大夫亦取

于且者以其作三耦與眾耦同事故不復殊之說見前

廷華案絲衣為助祭之詩助祭只有酬而無罰且詩

並無不授義彼注本謬烏得以彼証此要知射爵即

罰爵故注以為猶罰爵不當別為牽合也三耦說見

一

司射袒執弓挾一个措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眾

射者勝射者皆袒決遂執張弓通射袒執弓唐石經及朱子

袒執弓按注云執張弓言能用也石手挾弦復鄉射注刪

不勝者皆罷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拊

按江云固罷說決拾美復言之者起勝者也不勝者弛弓言不能用之也兩手執拊無所挾也復鄉射

刪注

訂之疏以勝者更袒決遂故復言不勝者罷說決拾

卻手欲與勝者相起復發故復言之也

司射先反位

疑義注居前侯所命入次而來飲此復鄉射說而悞

廷華案鄉射司射位在中之西南射位又在司射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西南堂下之西以東前故彼經司射反位注有居前

侯所命來之說此經次在東階下洗東南司射位在

西階下中之西南隔東西兩階何居前之有又彼經

射位在司射西南與司射近升飲者先就射位司射

作乃升此經無射位皆由次升堂不當言入次曰

入次而來者蓋悞認射位在次北故曰侯其入次袒

決訖而來飲也大悞次北說詳上

三耦及眾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

訂義註不勝之黨無不飲

疑義疏大射擇士以助祭今若罰爵在于不勝之黨

雖數中亦受爵罰及其助祭雖飲射爵亦得助祭但在
勝黨雖不飲爵爵若不數中亦不得助祭以其飲罰
處一黨而言取其助祭取一身之藝不同也

華案上經明言勝不勝又射義明言中多中少此
疏忽為異說何也要知志正體直而比于禮樂則無
不心者不必曲為之說也

小射正作升飲射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
者先升升堂少亦按注云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
亦因相飲之禮然復鄉射注刪

訂義疏鄉飲酒鄉射獻酬獻者在右酬者在左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豐下興揖按下疏云坐當作跪注云立卒觶不祭不拜受
罰不階禮也右手執觶左手執弓復鄉射注刪

訂義疏執弛弓不釋于地左手執弓可知

不勝者先降按云後升先降畧之不由次也復鄉射
又曰降而少右漢並行移補鄉射此並刪

疑義疏以其既升者在左故也按此說
太鑿

與升飲心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還次釋弓嚴反位僕人師
繼酌射爵取觶寔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

言義註僕人師酌者君使之代弟子也自此以下辭
為之酌教氏曰僕人師不言命者常職也

十飲者如初三耦卒飲

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訂義註此耦謂士也諸公卿或闕士為之耦者不升
其諸公卿大夫相為耦者不降席重恥尊也疏大夫
坐于上士立于下故云耦謂士也大夫在堂上故云
不降席重恥尊者解士不升大夫以上不降席意以
卑者對飲尊者是可恥之事不對飲是重恥尊者也
按賓不當言耦
不升賓字疑衍
僕人師洗升賓解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解于席以降適
西階上北面立卒解授執爵者反就席

訂義註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已尊枉正罰也授
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疏正罰謂上文飲者在左勝

禮記卷之五十五定禮經解

者在右于西階之上北面跪取豐上之解飲之是也
今雖不取于豐亦于西階北面是不可以已尊枉正
罰也教氏曰洗者以承賤者後新之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解升酌散降拜

訂義註侍射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為罰送致爵之禮
也疏罰爵罰者飲之而已今送燕臣致爵于君之禮
下文夾爵是也角解與上文解皆是三升曰解解與
角連故曰角解或單言角或單言解是以禮記少儀
云勝則洗爵而請不角注云角謂觥罰爵也于尊長
與客如獻酬之爵又詩云我姑酌彼兕觥毛傳云兕

觥司爵箋云罰爵是角觶兕觥皆罰爵此角觶以兕
角為之非謂四升為角者也若然此角觶對下飲君
曰象觶故云角爵也

公降一筭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坐祭卒
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
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
觶升寔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訂義註賓酌自飲者夾爵也但如致爵則無以異
于燕也所謂若飲君燕則夾爵疏云所謂云云鄉射
文彼云燕者則此經夾爵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經解

疑義注夾爵亦所以耻公

廷華案致所以尊君何耻之有

賓坐不祭卒觶奠于篚階西東面立

按初飲本祭因公
不祭故亦不敢祭

也

訂義注不祭象射爵疏按上文受罰者取爵于豐飲
之不祭此云君爵不祭是以賓飲夾爵亦不祭皆與
象同故云也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

注今文
席為筵

訂義注擯者司正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訂義注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以尊為耦而又不

勝使之獨

按疏云獨飲若無倫匹孤賤也意與鄉射注尊者可孤說相似彼按已詳此刪

眾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辯乃徹豐與觶

按注云徹除也復鄉射注

刪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而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寔一散于篚

訂義注為大侯獲者設尊也

按此兼隸僕人巾車及三侯之獲者文省耳

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僕也不于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散爵名容五升疏散爵名容五升者韓詩傳云一升曰爵二升曰觥

昭文張金五口宮定

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教氏曰兩兩壺也或脫字兩壺皆酒而云南上是先酌所上者與加勺東柄此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不于初設之者因事而獻故其尊亦侯時而設所以別于正獻也此所設即篇首文有詳畧則以設與未設異也

疑義疏上張侯先設大侯君射大侯張之必君射者但聖人射決一與一奪以大射者為祭擇士所以助祭人君不可不親故奪其尊使之必射故豫張大侯至此設大侯之尊君射訖乃設之者許其自便暇容

有不射之理

廷華案注謂不必君射故不于初設之疏以上張侯為必君射而文相較無可解說遂創為一予一奪之說以解之如其奪尊之說則張侯是矣張侯是則君必射必射則此章亦宜設于其初如其優暇之說則不必君射是矣不必君射是則君可不射君可不射則大侯并可不要于其初今則或奪或予使予不成予奪不成將謂君果射也抑終不射耶要之因射而燕斷無燕而不射之理服不等非正獻故臨事始設與特牲禮旅酬設兩階之尊相似曲為之說宜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舛耳

司馬正洗散遂寔爵獻服不

訂義注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司馬之屬洗酌皆西面疏云以其設尊東面故知洗爵酌酒皆西面向之也教氏曰司馬正獻射安西南面疑義注服不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擾而疏若然獻旅食尊後酌者為背君此西面不嫌背君以其南統于侯故也

廷華案周禮服不氏經文云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之而待獲是此經服不之正訓也舍此而以猛獸為說

疎矣背君說按詳設尊背君說亦無謂

服不俟西北三步北面拜爵受

按注云近其所為獻移作鄉射注此刪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訂義注不俟卒爵略賤也教氏曰反位為其不拜既爵也自後司馬師代之

疑義注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疏大侯尊服不與其徒二人共在獲所獻服不亦兼獻其徒此經唯見獻服不見獻其徒即云司馬反位明獻徒後始反位是知反位者終言之其實獻徒後乃反位故下司馬正皆獻之是也

昭文張金吾官定禮經解

廷華案上注謂服不負俟其徒一人居之所謂居之是上下經所謂獲者也他侯徒各一人亦謂之獲者此經明言獻服不下獻訖又明言獻隸僕人中車獲者則在大侯之獲者亦在下經獻獲者中又獻服不為司馬正下獻獲者為司馬師經文甚明則此經僅獻服不可知注謂終言之云云者意以獻服不其時尚未反位必再獻其徒一人乃為事終而後反位此時宴未終而先舉其終者言之耳此不特與上注自相互異而于經義亦顯背之矣

宰夫有司荐庶子設折俎

訂義注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者之俎折脊脅按疏有諸侯宰夫是士吏是府吏前按已詳此刪廷華案服不北面則荐在服不南又在俎荐南則右脯而左醢教氏曰荐于服不東俎在荐東非也

卒錯獲者適右个荐俎送之

訂義注適右个明獻已由于侯也鄉射記東謂之教氏曰此即服不變言獲者見服不亦在之而獲廷華案此錯當以置言或以錯者荐在內俎錯出于外並存之

疑義注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居之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適右个由侯內疏由侯內者以其既祭左个決祭右个乃祭

于中也司正皆獻前按已詳內字義不可解

獲者左執爵右祭荐俎二手祭酒

訂義注祭俎不奠爵不備禮也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于俎北當祭于豆間爵反注為一手不能正也此荐俎之設如于北面人焉

疑義注天子祝侯曰唯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河故抗而射女彊飲彊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諸侯以下祝辭未聞疏言祭俎者謂祭俎上肺但

肺有二鄉射記云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膾又曰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則此俎祭肺亦離肺凡祭祭肺皆不奠爵是其常但祭肺離肺而有祭肺皆不奠爵若空有祭肺亦不奠爵今祭俎不奠故云不脩禮天子祝侯以下周禮梓人文

廷華案祭肺即離肺膾夫文辨之詳矣至祭肺多言奠爵如少牢禮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又如此篇賓奠爵于醑醢興取坐肺絕祭是祭皆奠爵也經文省耳疏謂皆不奠爵且以為常不知何據至以祭肺離肺為西有祭肺又以空有祭肺亦不奠爵徒見支

昭文張金五官定續經解

離又注引梓人說亦侯以此為祭侯耳說本不經疏又以考工為周禮其謬不必言矣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

按注云先祭左右个後中者以外即之至中若神在中復

鄉射注
此刪

訂義注鄉射禮曰獻獲者俎與荐皆三祭疏以其左右及中故三者皆三祭非謂一處有三祭

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

訂義注北鄉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設踈功于侯故也今卒爵雖同舊處而東面者以其前受獻為已今卒爵還為已卒爵故東面是以云不北面者然為侯

卒爵是也

設荐俎立卒爵

訂義注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
鄉射禮曰獲者荐右東面立飲疏決鄉射獲者荐右
東面立飲不拜既爵此則不言之以其司馬在對司
馬不拜既爵司馬已反位不拜既爵可知故不言引
鄉射禮者此不言立位之處當同鄉射荐者東面立
教氏曰亦卒爵于荐西東面時司馬已北面于其東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
訂義注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大侯及參侯干侯之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獲者

按此兼大侯獲者言

受獻之禮如服不也不言量人者此

自後以及先可知疏謂君射初埽之時是隸僕人也

上文司馬逆命量人巾車張三侯此直云大侯舉尊者而言也上張侯時先言量人後言巾車君射時乃有隸僕人埽侯道交獻先言隸僕人後言巾車是自後以及先隸僕而得獻明量人在巾車之先得獻可知

疑義注隸僕人巾車皆于服不位獻之禮成于大侯也疏參侯干侯之獲者以上文已獻服不獲者明知是參侯干侯之獲者于服不之位受之知者以隸僕

人巾車素無其位經云如大侯之禮明就大侯之位受獻是以鄭云功成于大侯也

廷華案經言如大侯之禮則不獻于大侯可知教氏曰言如大侯則各就其侯獻之矣其說是也且三侯俱射何得僅言功成于大侯

卒司馬受虛爵奠于篚

訂義注獲者之篚廷華案此亦司馬師

獲者皆執其荐子執俎送之設于乏少南

訂義注少南為後射妨旌也

疑義注隸僕人巾車量人自服不而南疏知自服不

禮文張金五言定經解

而南者雖無正文以其受獻于服不之位明繼服不而南可知

廷華案獲者居之故設于其南若巾車僕人未嘗居之何必亦設于乏南且經第言獲者則隸僕人等雖同時獻之或別獻于三侯之前而荐于其位未必有俎亦未必有三祭所謂如者特大槩言之耳

服不復負侯而俟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鬮適洗洗觚升寔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

訂義注少南辟中教氏曰釋弓并釋矢

疑義注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去扑者扑不升堂也疏獻服不于侯之西北面受獻是其武獻釋獲者升堂酌酒獻之釋等之所是也

廷華案教氏云釋獲者無事于侯且尊于獲者故不酌獲者尊而升酌其說是也盖以太史下大夫服不下士故謂尊于獲者耳然則中車亦下大夫而不升酌非以有事于侯之故與文武之說盖後世語不足以訓經也亦不升堂是矣但此時之去扑者以將獻太史不應帶刑器耳豈僅為升堂而去之

荐脯醢折俎皆有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俎與服不同唯祭一為異疏同者以其俱用

一俎按疏三祭侯說已詳上按此刪教氏曰折上似脫設字不言所

設之人亦有司與庶子與

釋獲者荐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荐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按注云祭俎不奠爵亦賤

不備禮前按已詳此刪

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篚

釋獲者少西辟荐反位按注云辟荐少西之者為復射妨司射視算亦辟俎也復鄉射注刪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搯扑以反位按注

云為將復射復鄉射注刪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
訂義教氏曰階下請命者正禮也鄉之升者有為之
疑義注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疏
決前司射升堂請射于公今不升者諸公卿大夫前
已射聞之

廷華案司射自阼階前請射至此請及告者九六其
告卒射請釋獲告射皆不升以堂上無事也第二番
請射則升弓以有西階命賓之節也此無堂上事故
依正禮不升注以諸大夫言之不知與經言請射于
公與諸大夫何陟前射已過後射又未所謂聞者大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抵指前射言夫前射所聞與後又何陟而以既聞為
辭誤矣

反摺扑適次命三耦皆袒袂遂執弓序出取矢

訂義注鄉言拾是言序互言耳疏此言三耦與鄉大
夫取矢之事云鄉言拾者謂第一番射時三耦言拾
取矢云是言序者謂序出次時三耦先後互言者皆
次第出次在庭拾取矢

司射先反位

疑義注言先先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以入次之事
即反位三耦入次袒決遂執弓挾矢乃出次外西面

位鄰不言司射先反位三耦未有次外位無所先也
疏此言反位者謂前已有位今乃反之是今已反于
舊位舊位第一番之時三耦次外位舊無位司射雖
先有位不得言先反是次之

廷華案次北西面位說前案詳之此經因經先字又
造為入次出次之說不知上命三耦明有序出取矢
之文而反謂之命入次事舛矣無所先說見上第一
番射此疏忘極支離不足辨也

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
訂義註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疏決第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經解

一番不言小射正作取矢廷華案此經諸說不一有
疑次句為衍文者以其上既言取下不得復言作也
有疑首句為衍文者以下文始言作上不得先言取
也有疑次句如初為衍字者以上無作取矢事不得
言如初也愚謂此錯簡耳作取矢句當在三耦句之

上如初二字則誠衍文也或疑上兩取矢不言作此不當有作取矢之事按鄉射第一番射言作取矢則此而耳然上不言作或省文耳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皆
袒決遂執弓皆進當福進坐說矢東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拾取矢如三耦

訂義注皆進當楅進三耦揖之位也凡繼射命耦而已不作射不作取矢從初疏凡繼射命耦者前三耦卒射後大夫降至三耦之南司射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眾耦云云司射注司射所作惟上耦是此文小射正但作三耦拾取矢公以下亦無作拾文故曰不作取矢從初從三耦法也

若士與大夫為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東退反位

訂義注說矢束自同于三耦謙也疏三耦是士不束

昭文張金五宮寫定續經解

大夫若束則異于三耦故曰說矢束自同于三耦謙也

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與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按注兼取乘矢

不敢與大夫拾獲卿射注刪

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比面搯三挾一个揖進大夫與其耦皆遙次釋弓說決拾齮反位諸公卿升就席

訂義注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與已上下位疏諸公卿大夫自為耦者拾取矢在前大夫與士耦者拾取矢在後今待大夫反位公卿乃升就席者以其同是大夫爵但上下有異耳故上大夫待大夫

反位乃後升就席教氏曰揖進之進當作退

眾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罷
反位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
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

樂公公許諾

按注云請奏樂以為節移作鄉射注此刪

訂義注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
之于事始以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
射用應樂為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
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疏天子騶虞九節諸侯狸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首七節大夫采蘋士采蘩皆五節未釋獲謂第一番
釋獲謂第二番用樂謂第三番應樂為難者比禮比
樂又須中于侯名為應樂節

司射反播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

訂義注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面疏工
在洗東西面樂正在工南北面司射在西階下東面
遙命之

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眡上射命曰不鼓不獲

按注

云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復鄉射注刪

訂義注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于五聲五聲不

得不和九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周禮射節天子
九諸侯七大夫以下五疏射之鼓節多少無文今禮
記投壺篇圖出魯鼓薛鼓云取半以下為投壺節盡
用之為射節是投壺存者周禮射節射人樂師皆有
此文

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間若一
訂義注樂正西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以大射之
樂章使奏二也狸首逸詩曾孫也曾孫者其章頭也
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為諸侯射節者采
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間若一者調
其聲之疏數重節疏調其聲之疏數重節者謂九節
七節五節中間相去或希疏或密數中間使如一必
疏數如一者重樂也

疑義注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
言因以名篇皇氏侃曰所以歌狸首者舊解云狸之
取物則伏下其頭然後必得言射亦必中如狸之取
物劉氏敞曰注以射義所引曾孫侯氏為狸首之詩
非也騶虞采蘋采蘋皆在二南則狸首亦必其傳刪
詩時已亡此篇耳或云狸首鷓鴣也篆文狸似鷓鴣首

類集

廷華案射諸侯說上獻服不案詳之此注又以狸為
來未免牽合皇劉二說各有短長然俱無據

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三耦卒射賓待于
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
疑義注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逆心其發不必應
樂辟不敏也志意所擬度也春秋傳曰吾志其目疏
若以樂志不樂與節相應則見君不敏今遲速逆心
其發不必應樂是辟不敏也

廷華案注說以為不必應樂于文似矣若以理論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比禮比樂君臣皆然若以諸侯而不必應節則狸首
為虛奏矣聖人豈有立法而僅為虛設者或云公自
以樂為志臣下尊君不敢必君之以樂志尔並存恭
卒射如初賓就席諸公卿大夫眾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
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矢司
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
鈞告如初復位

司射命設豐寔解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
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解如初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

一个兼諸弦面鏃遠次命拾取矢如初按注云側持弦矢

矢于弦上鏃將止變于初復鄉射注刪

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眾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遠次皆授有司弓矢罷反

位教氏曰弦下脫附字按注云不挾亦謂執之如司射復鄉射注刪

訂義教氏曰士反東方位教士亦反西方位廷華案不挾以不復射也

卿大夫升就席司射遠次釋弓說決拾去扑簾反位司馬正命退福解網小臣師退福巾車量人解左下綱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荐俎退注今文司馬師無司馬

昭文張金吾寫定儀禮經解

訂義注解猶釋也

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按注云諸所退射器皆俟

荐俎復鄉射注刪

訂義教氏曰亦小臣執中退于西堂下太史小史復門東廷華案此下當有司馬復為司正語文省

公又舉奠解唯公所賜若宥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反位

訂義疏此射訖為大夫舉旅之事陳氏賜曰燕禮工歌之後笙奏之前即為大夫舉旅大射至射畢為大夫舉旅者主于射故也廷華案此是長勝之第三解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居于公請徹俎公許
訂義注射事既畢禮殺人溲宜徹俎燕坐疏自此盡
反位坐言徹俎升坐安燕之事

遂遶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俎
如賓禮遂出授送者于門外

訂義注自其送者自字疑悞教氏曰諸公南面卿北面射
賓以下皆自執其俎以出臣也亦以送者不入門

大夫降復位

訂義注門東北面位疏大夫雖無俎以賓及大夫皆
送俎按此當云不可獨立于堂故降初小臣納卿大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夫門東北面揖位按下文賓及諸公卿皆入門東面
北上謂在西階下知大夫不在西階下位者以其言
凜位者復前位其西階下舊無位故知非西階下若
然公卿入西階下鄭云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以將燕
亦因送賓也大夫以公卿未入不可猶居西階故在
門東北面也

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按注云降自阼階若親徹也復燕禮注刪

訂義注以東去藏教氏曰正長也燕禮膳宰設公俎
亦膳宰徹之然則上之設公俎者亦庶子正也

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

訂義注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以將燕亦因泛賓廷華
案東面北上以將自西階升也鄉射卿大夫皆降東
面北上即此位尔

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
夫皆坐乃安

訂義注鄉命以我安臣于君尚猶踧踏至此乃敢安
羞庶羞

疑義注羞羞也庶眾也所進眾羞謂膜肝背狗載醢
也或有炮鼈膾鯉雉兔鶉鴛鴦疏燕禮無三牲故知載
醢亦用狗知有炮鼈膾鯉者按六月詩云吉甫燕喜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既多受祉又云飲御諸友炮鼈膾鯉故知有此也公
食大夫有王事之勞乃有之故六月詩鄭注云以吉
甫遠泛錫地來今飲之酒使其諸友思舊者待之又
加其珍美之饌所以極勸之也是有王事之勞乃有
無王事之勞則無故公食大夫不見也又知有雉兔
鶉鴛者公食大夫二十豆中有此四者此仍引上大
夫二十豆者不引二十豆盡以其二十豆有三牲之
物此狗故惟引此四者

廷華案鄉飲酒鄉射及燕禮鄭據鄉飲諸記皆以為
用狗彼案詳之今以公食大夫禮論據掌客朝聘有

享食燕之禮據聘禮公于賓壹食再享燕與羞叔獻
無常數似燕輕于食享公食三牲則燕宜特牲此鄭
說所自來也然據士冠注以殺為特豚特牲饋食注
亦以特牲為特豚未聞用狗此以狗豕醢為說與鄉
射注同據疏謂此燕無三牲故知豕醢亦用狗是以
庶羞皆出于狗也注又添入肝腎余按內則肝腎固
用狗肝為之然為八珍之一在夫大二十四豆之外
至于醢則凌醢人注斃與醢百日而成是既非取給
于當燕之狗又何必定以狗為之至于膜則據說文
膜切熟肉內于血中和也廣韻則曰切熟肉再脊是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膜本切煮之義非豆籩之宴內則肝腎用矣周禮注
醢用清無切煮之義惟豕為切肉于膜義近其餘俱
不相符若據釋名以膜為鑽蓋以米糝之如膏鑽當
是房中之羞之類不可以入庶羞且賈苟以用狗為
盛則斷無狗反盛于三牲及特豚之理若以用狗為
殺則斷無殺于牲而獨豐于豆之理至狗取擇人之
義尤荒誕矣又詩所謂炮鼈膾鯉者據內則及聘禮
魚膾與雉兔等並在二十四豆之內鼈雖未聞理或
然也賈因其語本六月詩遂借燕喜字求合燕禮之
義因以有無王事別之是傳會也且既云公食大夫

有王事之勞乃食之是以公食大夫有饗與鯉也又曰公食大夫不見是前說又不可通矣且據燕禮疏王事之勞指已臣言公食注疏以為食小聘使者則非已臣又與燕禮注不同

大夫祭荐按注云燕乃祭荐不敢于盛成禮復燕禮注刪

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眾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

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按注云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卿大夫也與對必降席敬也司正

退立西序端疏亦如鄉飲酒蓋旅時立于西端也復燕禮注此刪

疑義注命皆鄉其位也

廷華棗經言皆命則比面總命之也注說未的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注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注今

作觶。按注云獻士用觶賤也復燕禮注刪

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飲立飲按注云他謂眾士也不拜

受爵復燕禮注刪

乃荐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為上

訂義疏燕禮荐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幕二

人此文不具

疑義注司正射人士也以齒受獻既乃荐之也司正

大射正也射人小射正略其佐按詳燕禮

辨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荐士

大射禮

語經堂

訂義注畢獻荐之略賤

疑義注士既獻易位者以卿大夫在堂臣位尊東也
疏荐士在乃荐司正上今更言士得獻訖立在東方
立畢乃荐不畢獻待司正荐乃荐士也是以荐司正
言乃者緩辭明司正已下荐在士後也

廷華案燕禮注士位東方尊之疏卿東方西面今得
獻升堂故士即東方卿位此注亦即其義彼按已詳
之至言尊之矣又言略賤不自為游移疏說亦似是
但荐司正諸人寔與獻士之禮一時並行無先後上
下之可言也

昭文張金吾宣定續經解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荐之

訂義注亦士也教氏曰此小史也大史釋獲已受獻
廷華案史固小史小臣師無者但祝亦下大夫當位
堂上與諸大夫同獻及荐矣乃于此言之或祝史例
並稱因史故連及之與

疑義注辨獻乃荐也祝史門東北面東上
廷華案上就位大夫在于侯東北面東上太祝太史
俱下大夫則同在大夫中故經不別言其位也注引
燕禮祝史位為據悞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注按

云不洗若于燕略之復燕禮注刪

訂義注主人既酌西面

疑義注士旅食北面受之也疏以其不可背君南面

授故知位如此若然太史等亦北面則亦西面授酒

也其小臣師等上文位在阼階東面自然北面授按士

應東面迎受及背君說燕禮案已詳

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

賓降洗升媵解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

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注今文解為酬公答拜無再拜

訂義注賓受公賜多矣疏上為賓為卿為大夫舉旅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編經解

皆臣自致爵此賓為士舉旅行酬因得為賓致爵于君

疑義注禮將終宜勸公序厚意也疏序賓厚意也

廷華案經言媵是即二人媵爵疏所謂為士舉旅行

酬也注以為勸公未當若云勸公序賓厚意以酬士

文亦晦

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

奠于荐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反位注此觶當為解

又云反位反席也復燕禮刪

訂義注元旅酬皆用解獻士尚用解故知觶當為解

說詳
燕禮

公坐取賓所饗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

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荅拜乃就

席坐行之

按注云坐行之若今坐相勸酒復燕禮注刪

有執爵者

按注云士有盥升主酌授之復燕禮注刪

唯受于公者拜

按注云公所賜者也其餘則否復燕禮注刪

司正命執爵者爵辭卒受者興以酬士

按注云欲令惠均復燕禮注刪

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拜爵士荅

拜

按注云興酬士者士立堂下與上坐者異復燕禮注刪

大夫立卒爵不拜寔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

張金吾寫定禮經解

辭

按注云祝史小臣注師旅食皆及焉復燕禮注刪

士旅

按注云旅序也士以次自酌相酬無執爵者復燕禮注刪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

訂義注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

司射命射唯欲

訂義注司射命賓及諸公卿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

疑義疏三番射後爵行無算非直懈怠復有醉者是

不可恣心所欲

廷華案註曰惟欲疏以不恣心所欲解之是不惟欲

廷華案註曰惟欲疏以不恣心所欲解之是不惟欲

也要知經義特為欲射者言之其不欲者不之強耳
烏得曲為之說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荅拜

疑義注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送羣臣禮

在上按首句及在上語不可解

壹發中三侯皆獲

訂義注其功一也而和者亦多尚歡樂也矢揚觸或
有參中者疏第二番第三番唯公得中三侯皆釋獲
至此燕後復射禮殺臣與君同功一者所中三侯皆
是功教氏曰以非正射故非其侯亦獲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獻降
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疑義注庶子既掌正六牲之體又正舞位授舞器膳
宰樂正聯事又掌國子戒令教治世子之官也左右
正謂樂正僕人正也位在中庭之左右小樂正在頌
磬之北右也工在西即北面工遷于東則東面大樂
正在笙磬之北左也工在西則西面工遷于東則北
面僕人正相大師工升堂與其師士降立于小樂正
之北北上工遷于東則陪其工後國君無故不釋縣
二正君之近也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今后夫

人之官也。獻三官于阼階，別內外臣也。同獻，更洗以時事不聯也。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罇人、鼓人、僕人、師、僕人、士盡獻可知也。庶子內小臣位在小臣師之東，少退西上。疏工在西，謂遷樂于下時，太師少師上工立于鼓北也。工遷于東者，上遷樂時不見小樂，正送之明留在西。縣之北東面向工矣。工在西，則西面者上，司射東面命樂正，單言樂正者謂大樂正。既東面命之，則大樂正立于東矣。以其工在西階下，故知西面向之矣。工遷于東，則北面者上，樂正反位。太師既西面，明樂正北面可知。是以鄉射工遷于

聖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東西面北上，樂正北面立于其南。此亦與彼同北面也。君之近臣者，路寢之庭，樂縣不釋，樂正與僕人正同掌樂事，是近官也不聯者，以階上獻有前後，故更爵洗之也。庶子內小臣位在小臣師之東者，按公食堂上夾北有宰夫，內宰在東北，此射禮堂上夾北無宰位。又按執事堂上，又非樂人，不得在樂正位。以其與小臣師同名小臣，故知小臣師之東也。少退西上者，公食在宰東北，少退，故知此亦少退西上者。以此位皆西上，故也。

廷華案：此與燕禮注疏謬說相似，余于彼辨之已詳。

此注頌磬之北既彼注西縣之北笙磬之北即彼注東縣之北也但彼疏謂僕人正與大樂正同在東小樂正在西此注又只以大小樂正分東西而不及僕人正之位則僕人正在二正中之說作何着落是其說更謬于彼也據上言席工于西階上小樂正立于西階東無北面西面之文據燕禮工在西階上小樂正北面立于其西鄉射亦然故以彼証此以為北面至西面之說則并無可傳會矣疏為解之其說尤悖蓋上明言席工于西階疏不以此為工在西之証乃以遷樂時工在鼓北証之據上獻工後太師少師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工皆降立于鼓北注以為西縣之北疏蓋據彼言之不知降立時特為將遷樂而設然猶未遷也至下文東坫之東南始遷樂于下烏得以降立為遷樂况鼓北本指東建鼓言注謂西縣之北本與經悖何可執此為據又况經第言鼓北注亦第以西縣之北賈又何所據知鼓北即北面且據工初入時工與小樂正同在西則遷樂時亦應同遷于東如鄉射遷樂阼階下樂正北面立于其南是與工俱遷于東之明証何獨此小樂正乃留于西而東面向之又據上文射前已遷樂東坫以第三番射司射東面命樂正時工烏

得在西階下而西面向之况據司射東面注云樂正
在工南北面疏云工在洗東西面則西面向之之說
不但悖經亦自^為矛盾矣至鄉射選樂于東樂正北面
立于其南固已然彼經第言樂正鄭又何據斷其為
大樂正而非小樂正又據上相者授瑟乃降注以為
西縣之北時小樂正在西階之東西縣在西階之西
相隔一階何得謂僕人等即在小樂正之北况西縣
之北本鄭臆說耶又據公食大夫小臣東堂下南面
宰東夾北西面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注以宰為
宰夫之屬內官之士為內宰之屬此疏所謂宰夫內

經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宰也據彼經言東夾北疏謂北堂之南是東房也此
疏以為堂上夾北混矣且小臣為夏官之屬內小臣
為天官之屬內外既別官職亦殊疏謂同名小臣故
知在小臣之東其傳會不更可笑耶且如其言亦特
內小臣位庶子亦何嘗與同名乃亦在小臣師之東
則又何說耶又據公食大夫內官之士在宰北東無
少退之文注以為少退疏又謂公食禮在宰東北少
退造作不更無理耶且疏既以公食禮為証矣則據
彼經言內官在宰東北西面南上注又以為西上其
說已不和符流乃謂此位皆西上故知之其所謂皆

者不知行據即據賈自引內官之士文已南上而非
西上矣禮經注疏大半傳會造作此則其尤甚者故
詳之並刪

無算爵

按注云算數也爵行無次數惟
所勸酢而止語復燕禮注刪

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
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

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按注云席下席
西復燕禮注刪

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訂義注酬之禮爵代舉今爵並行嫌不代也並行猶
代者明勸惠送尊者來疏行酬之法轉爵遍飲今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敬而有宜得即飲酒待公卒爵乃飲猶代飲然明惠
送公來嫌得即飲不代故必卒爵然後飲故曰嫌不

代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

按注云燕之歡在飲酒
成其意復燕禮注刪

訂義疏擬公更賜爵是歡燕成之意也

受賜者興授執散者爵執散爵者乃酌行之

按注云予其
所勸者復燕

禮注
刪

唯受于公者拜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

拜乃飲寔爵

按注云乃猶而
也復燕禮注刪

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盃則賓

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命徹幕

公意殷勤故盡酒復燕禮注刪

公命小臣正辭公荅拜大夫皆辟升反位按注云升不成拜于時辭正臣

禮復燕禮注刪

士終旅于上如初按注云卿大夫降而爵止于其反席卒之復燕禮注刪

訂義疏上卿大夫酬辭始酬士公命徹幕公卿以下

降而爵止是以卿大夫升反席士以下相而卒之

無算爵按注云升歌周合無次數惟意所樂即燕禮注意刪

賓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宮執燭于西階上甸人執大

燭于庭閭人為燭于門外按注云宵夜也燭燹也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燭為其位廣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作也作燭候賓出復燕禮注刪

賓酢北面坐取其荐脯以降按注云取脯重得君之賜復燕禮注刪

奏咳按注云咳夏樂章也以鐘奏之復燕禮注刪

訂義注其歌頌類也其篇今亡

賓所執脯以賜鐘人于門內雷遂出按注云必賜鐘人鐘人以鐘鼓奏咳夏賜

之脯明雖辭志禮不忘樂復燕禮注刪

卿大夫皆出按注云送賓出復燕禮注刪

公不送

訂義注臣也與之安燕交歡嫌亢禮也

公入鷲教氏曰鷲上似脫奏字

訂義注鷺夏六樂章也以鐘鼓奏之其詩今止此公
出而言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為入燕不鷺者于路
寢無出入也疏鐘師九夏皆樂章其中有鷺夏

儀禮疑義卷十九

昭文張金五口官編定

儀禮疑義卷二十

聘禮第一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聘禮第八

按大宗伯五禮之次此當第九說見士冠禮

訂義疏鄭目錄云大問曰聘周禮諸侯之邦交歲相

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于五禮屬賓禮廷華案下

經云小聘曰問又大宗伯時聘曰問則聘為大聘

疑義疏鄭目錄云諸侯相于久無事使卿相問之

禮小聘使大夫大戴第十四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八

疏事謂盟會之屬有事事上相見故鄭據久無事也殷相聘大行人文殷中也久無事又于殷朝者及事相聘聘義所云比年小聘三年大聘是也小聘使大夫者下經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為介三介是也

人云若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又云凡諸侯三介各
下其君二等聘義云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若
小聘使大夫又下其卿二等此聘禮是侯伯之卿大
聘以經云五介及竟張禮孤卿建禮據侯伯之卿聘
者周公作經互見為義此見侯伯之卿大聘玉人
琢圭是各舉一邊而言明五等俱有互見為義也

廷華案鄭久無事之說從下記久無事則聘說來然
無事之聘理亦有之但非聘之定說鄭專以無事為
聘所引大行人殷相聘說彼注亦以久無事言之而
以殷為中蓋約略昭九年左氏傳說耳據昭九年傳
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杜注謂自叔老聘齊至今二
十年今修盛禮故曰禮則殷者盛也服注則以殷為
中彼疏謂殷者欲見中間久無事是以叔老聘之後

此世又張金五言為定結須經解

僖子聘之前二十年為中間其說不確且據此疏以
無事為無盟會之事然即以齊魯言之據春秋昭公
七年叔孫舍如齊蒞盟昭公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
及楚公子圍齊國弱等于號則僖子殷聘之前為盟
為會相去不過數年又自襄二十年叔老如齊之後
二十一年齊與魯即有商任之會二十二年又有沙
隨之會安得謂二十一年中久無事杜注不過謂二
十一年來齊魯不相聘鄭賈乃誤認為無盟會之事
也要知邦交大典應有常期何必問其有事無事至
所引聘義比年小聘三年大聘說與王制同聘義疏

則謂聘義為諸侯自相聘是周公制禮之正法王制
云諸侯之于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
朝是文襄之法故不同據王制注以大聘與朝晉文
霸時所制據疏引左氏傳于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
務不煩令諸侯三歲為聘五歲為朝則文襄之制諸
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據此則王制疏所謂不同
者謂霸國之制與王制別耳其小聘大聘則兩文固
無不同也要知虞書及周禮止言朝期而聘期無攷
比年三年雖春秋霸主法然焉知不約畧古制定之
若聘義注以比年即大行人之歲相問其說是矣至

以三年即大行人之殷相聘據彼疏謂殷中也則仍
服注說非確証也 又案小聘使大夫本無可據疏
舉下經其禮如為介注証之其說近矣但據掌客卿
大夫士皆可為國客又如疏所引大行人卿下其君
二等說下即云大夫士亦如之是士亦出聘之明証
也疏據經五介為諸侯伯之卿下言三介又適合大
夫介數故為此說不知禮不過大概言之如下經卿
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據注大行人以三擯
為子男之數又如疏據大行人上公九命聘義以五
介為侯伯之卿說非不似然據大行人上公九命聘

義言臣下其君二等其數則曰上公七介是也。所云
上公之卿也。大夫又下卿二等則此五介焉。知其非
上公之大夫至士又下大夫二等則此三介焉。知其
非上公之士。又如賈引司常孤卿建纛說。此天子孤
卿禮也。此經亦以為載纛而經不無異同。賈又混執
之以証聘使之為卿。是以諸侯之卿與天子之卿等
也。愚按司常言孤卿建纛。大司馬又言師都載纛。注
以師都為遂大夫。愚謂其與下又卿遂載物。復故以
師都為都鄙之官。都鄙之官不過上中下士與孤卿
遠矣。即如鄭說以為遂大夫則亦大夫而非卿。要知

昭文張金吾定續經解

建纛者孤卿平日所應建之旗也。載纛者師都治兵
時暫載之旗也。按下經誓于其竟。注云卿行旅。是
以軍法也。以軍法行則其旗應如大司馬治兵之制
則所謂纛蓋暫載之與司常孤卿常建者不同。按司
常九旗常最尊。王建之次曰旂。諸侯建之次曰纛。孤
卿建之次曰物。大夫建之次曰旗。師都建之次曰纛。
都鄙建之。此平日之陳設也。至于治兵則又以曲禮
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鳥後玄武為準。說詳大司馬。據大司
馬注云載纛載物無所將也。蓋鄭以旂旗纛旒俱有
画故率衆者載之。纛物無所画故不率衆者使之聘。

使之禮雖未必盡如旅送之說亦未必不率然而猶
載殯以示無將者如誓竟注疏所謂恐其暴掠故以
無事處之其不載物而載殯者通帛為旃襍物為物
載殯以示純也則與平日所建廂乎不同要之上卿
為賓亦禮之常注疏必草率傳會以寔之自不必牽
合也且其言曰周公作經互見為義似亦有見但玉
人琢圭璋無上公之臣說賈自憑臆言之耳又公食
倫膚若九若十一若七若九疏自以一命再命三命
言則又不止子男之臣矣是所舉說俱非確據也

聘禮

君與卿圖事

訂義注圖謀也謀聘故及可使者

疏可使者當于卿
中擇之一事皆須

謀廷華案謀聘事下命使載幣之屬皆是也

疑義注謀事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
士東面疏謀聘者為久無事故聘須謀儀禮見諸侯
三朝燕朝燕禮是也射朝射禮是也不見路門外正
朝燕禮大射皆云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公降階
南面揖之是知正朝面位然也天子三朝射人見射
朝司士見正朝不見燕朝以諸侯正朝與燕朝同明
天子燕朝亦與正朝同也

廷華案謀事有因朝而謀者亦有不因朝者。謂必
因朝未然。又燕禮卿大夫入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
又云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又云公降立于阼階東南。
南鄉。爾卿卿西面。爾大夫皆少進。大射禮同。此注疏
所據者。余按彼二經。君位在阼階上。西鄉。此正位。若
南鄉。為揖卿大夫而設。非正位也。且燕射之位。未必
即是朝位。按周禮。小司寇三公北面。羣臣西面。朝士
小司寇並掌外朝法。羣臣皆西面。惟三公北面。又宰
夫掌治朝之法。注以為路門外之朝。此疏所謂正朝
也。而不言位。司士內朝。王南鄉。三公北面。孤東面。卿

大夫西面。此燕朝之位也。乃舍此而反以燕禮之位
言。據燕禮之位。以斷正朝之位。大誤。又案周禮有
三朝。小司寇朝士所掌曰外朝。庫門外之朝也。宰夫
所掌曰治朝。即此疏所謂正朝。路門外之朝也。太僕
所掌曰燕朝。即司士職所謂內朝。路門內之朝也。其
所謂朝如此而已。儀禮無朝位。賈乃造為射朝。燕朝
之說。以曲為鄭解。不知經無射朝之名。燕禮在寢。雖
與太僕燕朝同其地。然不可謂即朝禮。况位本不符。
尤不可強為牽合也。且以燕禮之位為燕朝。以射人
之位為射朝。將周禮內外二朝。盡行抹煞。不更悖耶。

至謂天子諸侯正朝並與燕朝同則竟成武曲矣又
經明言卿疏又增入三事何也

遂命使者使所
吏反

訂義注遂猶因也既謀其人因命之也聘使卿

疑義疏經云及竟張禮周禮司常云孤卿建禮故知

使卿也若然使者自其謀內審知所聘之國遠近何

以下記云使者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注云

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不知所之遠近問行用多少但

所謀之時經云出聘不言其國使者不得審知故更

問之建禮說
詳目錄是以左傳吳子札遂聘晉衛鄭之等下

昭文張金吾寫定經解

文云無行則重賄反幣是亦有歷聘之事也

廷華案注既謂使卿經又明言與卿圖事則其所

聘之因明矣賈注因記問幾月之資一語遂創為君

臣謀密等語但據上注謂謀事必因朝則豈謀于朝

而尚可謂之密者又豈有謀聘有其國遣使有其人

而尚可謂之草創者即曰草創而其所以之之國則無

論草創與否一謀即知豈因草創而尚可謂之未知

者况君明與卿圖事又豈有聘使在卿中而不知所

聘之國者所謂問幾月之資不過求其遠近之詳非

不知所聘之國也曲為之說徒見其謬朱子云此與

聘禮

語經堂

宰計資費之多少注說非是也至疏引左氏傳則又以歷聘言與前說又不同要皆非確解也

使者再拜稽首辭

訂義注辭以不敏教氏曰使者少進北面乃拜君親命故拜而後辭變于傳命之辭也必辭者謙敬也

若不許乃退

訂義注退反位也受命者必進教氏曰不許故不答拜使亦許而退也

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

訂義注既已也戒猶命也已謀事乃命上介難于使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經解

者易于介教氏曰使者言命上介言戒異尊卑也如其禮辭亦再拜稽首

宰命司馬戒眾介眾介皆逆命不辭

訂義注宰上卿貳君事者也眾介者士也士屬司馬

周禮司馬屬司士掌作士遣四方使為介逆猶受也

謂迎而疏不辭者賤不敢辭教氏曰亦再拜稽首

疑義注諸侯謂司徒為宰疏天子有六卿諸侯兼官有三卿立地官司徒兼冢

宰立夏官司馬兼春官立冬官司空兼秋官是以左氏杜泄曰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故

禮記內則云后王命冢宰降德于眾兆民鄭云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一云冢宰記者據諸侯

也諸侯以司徒為冢宰義與此同

聘禮

論語

廷華案太宰疏主諸侯司徒司馬司空為三卿之說
士相見禮疏謂其說本于何休大射宰戒百官疏因
之余俱辨之詳矣此注又與賈疏諸說不同按太宰
疏謂司徒下二大夫一大夫為司徒大夫一大夫為
太宰大夫司空下二大夫一大夫主司寇事一大夫
為司空大夫司馬事省闕一大夫此蓋為王制五大
夫言非三卿之謂士相見疏亦然大射疏則謂司徒
兼冢宰云云與此疏同然猶未混冢宰司徒之名也
此注乃謂司徒為冢宰則二官混而為一矣豈聖人
制官之義哉疏既主司徒為冢宰之說又曲引內則

昭文張金五官論定禮經解

注以証司徒為冢宰之寔不知內則明言后王鄭乃
以其據諸侯而言又冢宰為天官掌六典其任重矣
鄭乃第以掌飲食日之何其憤憤餘詳周禮太宰

宰書幣

訂義注書幣幣所用幣多少也宰又掌制國之用教氏
曰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故主書幣

命宰夫官具

訂義注宰夫宰之屬也命之使眾官具幣及所宜齋
疏幣謂享幣及問大夫問卿之
具齋謂行道所用多少皆是 廷華案官有司也
疑義疏冢宰司徒命之

廷華案命當是君命或宰以君命命之耳疏謂冢宰命之又夾入司徒謂之冢宰司徒非也及期夕幣

訂義注及猶至也夕幣先行之日夕陳幣而視之重聘也疏言陳幣付使者之事視之者賓及眾介視之下所云是也教氏曰以夕時辰之故曰夕幣

使者朝服帥眾介視之

注古文帥皆作率

訂義注視其事也廷華案夕者夕見而視其幣也

管人布幕于寢門外

注古文管作官今文布作敷

訂義注管猶館也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也布幕以

昭文張金五言寫定

承幣寢門外朝也

疏天官有掌舍掌次幕人等掌次云有邦事則張幕掌舍云為帷宮

幕入云掌帷幕帷幄帟綬之事鄭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于上即此布幕是也朝也者正

朝之處也下記云宗人授次次以帷則館廷華案幕

當布于門左君位之南

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奉于左皮上馬則北面奠幣于

其前

注古文奉為奉今文無避

訂義注奉所奉以致命謂束帛及玄纁也馬言則者

或時用馬馬入則在幕南皮馬皆乘

疏謂享用束帛加璧以享君玄

纁加琮以享夫人不言璧琮者璧琮不陳厥明乃授之也幕南者以經云馬則北面是在幕南故下展幣

時云馬則幕馬南北面也皮為皆乘者下賓親疏官時云總乘馬又云禮玉束帛乘皮皆是乘也

聘禮

論經堂

陳幣者即上官具者也館人布幕于地官陳幣于其上
教氏曰左皮尊故加奉于上前謂左馬之前皮馬
之位享國君者在東享夫人者在西廷華案下賓享
君庭寔有皮而不言其數請覲時則賓用乘馬上介
用儺皮惟問卿言用皮故注意會言之官陳幣經不
言其方隨幣所在無定方也不言賈人主玉夕無事
也皮西上則馬可知矣

疑義注此享主用皮

廷華案皮馬皆庭寔據下記云皮馬相間則皮馬一
耳注謂主用皮非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上

訂義注既受行同位也位在幕南

疏未受命行已前卿大夫士面位各

異是以記云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鄭云謂前夕幣之間同位者使者北面介立于其左少退別其處臣也且也和在幕南者幣在幕上使者須視幣故在幕南也

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

疑義注大夫西面辟

音避使者

疏大夫常北面今與卿同西面故云辟使者

廷華案卿大夫有常朝位此亦率其常而已辟使者
之說無謂疏謂大夫常北面則不可解矣據小司寇
及朝士外朝之位羣臣西面蓋兼卿大夫士言又司
士正朝之位卿大夫西面據此兩朝大夫皆非北面

烏得以大夫常北面為說

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鄉許亮反

訂義注入告入路門而告教氏曰君亦立于阼階東南鄉宰北面告之乃出

史讀書展幣

訂義注展猶校錄也展幣每者曰在教氏曰書謂書享幣之數于方也展謂詳視之史幕西東面有司北面展之廷華案展皮上束帛當南面辟君當西面疑義注史幕東西面讀書賈音嫁人坐撫其幣必西面者欲君與使俱見之也疏賈人主幣行者故知賈人撫幣若然當在幕西東面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亦欲使君與賓俱見之也

廷華案史讀書君與使固當聞之矣但書出冢宰亦當聞而考其具否冢宰卿在東方位教氏東面說是也注疏之悞不必言矣又此經第言官及下行時受圭乃言賈則夕幣無賈人可知况上經明言官陳幣下言官載幣則此亦官展之又可知教氏以有司言是也注疏舍有司而言賈人大悞

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

訂義注史展幣畢以書還授宰宰既告備以授使者其受授皆北面疏宰在幕東西面史讀書展幣訖授宰皆北面者宰未至使者之東北面

聘禮

論經堂

授使者使者北面授
介皆北面向君也

公揖入

訂義註揖禮羣臣

官載其幣舍于朝

訂義注待旦行也疏官謂官人送賓行者與前官陳

幣者異知行者以下入竟又展之又有司展群幣以

告註云有司載幣者是也教氏曰載謂車幣兼皮言

古載幣車以人推之春秋傳云用幣必百兩千人

上介視載者

訂義注監反古衛其安處之畢乃出疏不言餘人出以

禮記文張金五言寫定續經解

須守幣故也

所受書以行

訂義注為當復展教氏曰別言以行見不與幣同處

廷華案行出也謂視載及所受書乃出

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祿

訂義注告為君使也賓使者謂之賓尊之也天子諸

侯將出告羣廟大夫告祿廟而已九釋幣設洗盥如

祭疏按禮記曾子問云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
祖奠于廟祿是諸侯出告羣廟又云孔子曰天子

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祿遂奉以出是天

祿而已若父在則告祖知者下記云賜饗唯羹鉶筮

聘禮

語經堂

行時父在釋幣于祖可知昭元年楚公子圍聘于鄭云布几筵于莊共之廟而來服氏云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是大夫並告羣廟者彼不告聘直告娶故得並告如祭者曾子問云凡告用牲幣注云牲當為制則告無牲直有幣而已執幣須潔當有洗廷華案疏本云釋幣于祖廟愚謂父在則我祖為父之祿烏得遽有祖廟之疏卿大夫朝服祭故還朝服告也名特刪廟字

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送入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再拜

訂義注更云主人者廟中之祿也祝告以主人將行也疏主人者對聘祿賓也教氏曰下蒲筵漆几室中與也廷華案筵亦東面右几祝升自西階主人升自阼階在祝之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釋幣制玄纁束奠于几下出

訂義注祝釋之也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律音玄居三

纁居二貢禮云純四依疏只音紙制丈八尺疏曾子問

子生太祝禋冕執束帛升自西階命無哭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奠幣于殯束則此亦太祝釋之可知也昏

禮玄纁束則無卷二丈自餘行禮曰束者每卷一丈八尺為制帛錦十卷者皆各束言率皆如是也玄三

纁二者象天三覆地二載也純謂幅之廣狹制謂舒之長短周禮趙商問只長八寸四八三十二幅廣三

尺二寸大廣非其度鄭玄答曰古積畫誤為四當為三三寸則二尺四寸矣雜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而

五尋然則每卷二丈若作制幣者為卷丈八尺為制合卷為匹也

主人立于戶東祝立于牖西

訂義注少頃之間示有俟于神教氏曰其位東西相

鄉

又入取幣降卷幣寔于筭埋于西階東

訂義注又入者祝也埋幣必盛音成以器若藏之然教氏曰埋者神物不欲令人褻之

又釋幣于行

訂義注告將行也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

諸侯有常祀在冬大夫三祀曰門曰行曰厲喪禮有

毀宗躐力涉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

方不言埋幣可知也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

遺禮乎疏古人謂之治道路之神大夫三祀有行出又有較祭山川之神喻無險難也大夫三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見祭法文毀宗躐行檀弓文彼文極中雷而浴毀寔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所毀者毀

廟門西而云躐行明行神在廟門西矣城外祭山川有較壇此祭行神亦當有較壞月令冬祭行注云行

至廟門外之西為較壇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是也

廷義疏行無常祀行使始出有告禮而已

廷華案大夫既有三祀行在常祀內出行則又告之

耳疏既知月令冬祭行矣又以無常祀日之何也

遂受命

訂義注賓須介來乃祭命也言遂明自是出不復入

疏下云上介及眾介俛于使者之門外是賓須介來乃受命也

廷華案遂者言繼釋奠行之此就賓言但賓釋奠時

上介衆介亦各行禮于家禮畢來賓之門外恰值賓出遂帥以受命于朝也

上介釋幣亦如之

訂義注如其于祿與行廷華案言上介則衆介可知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

訂義注俟待也待于門外東面北上疏依賓客門外之位

使者載禮帥以受命于朝注古文禮皆為膳

訂義注禮旌旗屬也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也周禮

曰通帛為禮又曰孤卿建禮至于朝門使者北面東

疏周禮曰者司常文至于朝門者凡諸侯三門畢應路路門外有常朝位下文君臣皆朝列位乃使卿進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使者使者乃入至于朝即此朝門者卑門外矣知北面東上者還依展幣之位廷華案教氏曰使者在雉門外並存之

君朝服南鄉卿大夫西面北上君使卿進使者

訂義教氏曰君南面于路門外之左使者時俟命于

雉門外故進之凡人臣必俟命乃入也

疑義注進之者使者謙不敢必君之終使已疏大夫

與卿同西面辟賓

廷華案使者俟命自應立待于外但有命宜相近故

君又命進之此理之常何謙之可言况受命後將行

尚云不敢必君終使已于情理不協辟賓說見上

使者入及衆介隨入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立于其左接聞命

訂義注進之者有命宜相近接猶續也廷華案上進之使入門也此則進至君前矣

賈人西面坐啟櫝取圭垂藻

本作

不起而授宰

櫝大木反函也藻音

早注藻同又注今文藻作瑛

訂義注賈人在官知物賈者

疑義注繅所以藉玉拜則奠玉于上疏覲禮記云奠圭于藻上是也但繅有二種一書以木為中幹以韋衣之天子五采侯伯三采子男二采采為再行下記

昭文張金五言寫定續經解

及典瑞皆有其文此為繅也下記云絢組尺及曲禮下文執圭其有藉者則裼鄭亦謂之繅若韋版為之者奠玉于上此則無垂繅屈繅之事若絢組為之者所以繫玉于韋版使不失垂此乃有屈垂之法則此經所云是也向來所注皆以韋版繅藉解之者鄭意以承玉及繫玉二者所據雖異所用相將又同名為繅是以和合解之故以韋版為之者以解絢組之藻也

廷華案典瑞繅藉五采五就注云繅讀為藻率之藻所謂木為中幹用韋衣而畫之者又覲禮記奠圭于

縹上及下記圭與縹皆九寸等此即為藉者耳藉則
宜無垂屈之事下記又云皆玄纁繫長尺絢組注謂
繫玉因以為飾疏謂即上文反命之時使者執圭垂
縹上介執藻也三禮圖載陸佃云經言藻又別言藉
則藉非藻明矣藉若帛錦之類陳祥道云玉有以縹
為藉有以束帛為藉者熊氏云藻則常有今言無者
據不垂之也惟陳祥道云先儒以垂縹為有藉屈縹
為無藉者非是皆混縹藉而言故說來終不分曉愚
謂藉是畫板縹是繫而垂者即所謂絢組也縹在藉
上故其說易混寔則兩物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宰執圭屈藻自公左授使者

訂義註屈縹者歛之自公左贊幣之義

疏少儀云贊幣自左

疑義注屈藻禮以相變為敬

廷華案垂藻者文屈藻者質此君前授受任質可也
故屈之上賈人亦宜屈乃垂之者示其飾之全也相
變之說混矣

使者受主同而垂縹以受命

訂義注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

疏經言同面不見使者進

文故知就既授之而君出命矣廷華案命使出聘尚

文故垂藻

疑義注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疏據宰由其右受由其左又據鄉飲酒鄉射燕禮獻酢酬皆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故曰凡以廣之若有所因由則授由左受由右是以使者反命之時宰自公左受玉奠玉亦于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不右使者由便也又賓受觀時士受馬遣右受鄭云遣牽者之右而受由便又鄉飲酒云受酬者自介右鄭云尊介使不失故位如此者皆是變例鄭據

平常行事言也
廷華案下反命宰自公左受玉注云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疏謂亦字對初受玉時言謂此時宰在使東也北面以東為右注以為授由右受由左說固近似若以為凡授受之例則不然據疏謂鄉飲酒鄉射燕禮酢酬皆授由右受由左然按彼經大約主在東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客在西客席又在堂之中主人獻賓在賓之東為左賓爵受在主人之西為右則授者未嘗由右受者亦未嘗由左矣若因鄉飲酒主人西北面獻賓北面以東為右自西至東南面酢主是授在至西由右也主人阼階上拜受是受在賓東左也然亦主東賓西一定之位非授受之定例且據疏所引反玉等說則授由右受由左之說已不可通矣乃又為之解曰若有所因由則授由左受由右及究其因由則曰由便而已夫由便矣尚何因由之有且本無例又何變例之有况宰自公左上注明以為贊幣之義且贊者之例授

當自左不當由右至私覲受馬據經言牽馬右之注謂欲人居馬左又言士受馬者適其右蓋受馬在右牽者在左受于牽者之右則仍是人在馬左此牽馬之理一定不移者並非由便至鄉飲酒受酬者自介右似有因由非由便之可言矣然按彼經介席在西階東面東面者以南為右彼注以為由介東其說已謬矣况受酬者自左自右與故位之失不失何涉彼注之謬戾如此猶引之為有因由變例之証不亦謬耶

既述命同面授上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述命者循君之言重失誤教氏曰此皆同面別于聘時授受之儀

上介受圭屈藻出授賈人衆介不送

訂義注賈人將行者

疏經言賈人使受之則是行人主掌此玉故知將行者對上云

賈人出玉者是留者也

在門外北面疏上介送圭向外與賈人

反來故衆介不送以待之教氏曰賈人受之藏于櫝

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皆如初

訂義注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其聘用璋

取其半圭也君享用璧夫人用琮天地配合之象也

璧琮有加往德也周禮曰琖圭璋璧琮以頒聘上夕

幣注云奉所奉以致命謂束帛玄纁則知不陳璧琮
此受璧而連言束帛玄纁者以相配故兼言璧琮右
後受者以璧琮與圭璋同類尊之故也郊特牲云束
帛加璧往德也謂之束帛加璧致厚往為主君有德
故以玉致之君子比德于玉往德義出于此
疑義注帛今之璧色繒也夫人亦有聘享以其與已
同體為國小君也圭璋特達瑞也疏璧色繒者周禮
大宗伯以蒼璧禮天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帛色亦
蒼漢璧色繒亦因周法則此束帛亦璧色但未知圭
用何色耳半圭曰璋者按周禮典瑞四圭有邸以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璋邸射以祀山
川以上向下差之兩圭半四圭圭璧半兩圭璋又半
圭璧是半圭也瑞者大宗伯六瑞桓圭以下皆是周
禮玉人文瑑圭璋以頒聘者見此賓不用君所執之
圭璋其圭璋璧琮瑑之而已又所執皆降其君一等
故引以為証也

廷華案說文帛繒也小爾雅治絲曰織織繒也故閔
二年左傳注亦以大帛為厚繒是帛特織絲為之虞
書三帛注曰玄曰纁曰黃是帛無一定之色染玄則
謂之玄染黃則謂之黃而總可謂之帛若單言帛不

言色當不過素帛而已玉亦如之此經束帛加璧不言色玄纁束帛加琮則言色其義甚明注以帛為璧色繒不見所據據疏謂大宗伯幣各如其器之色蒼璧之帛應用璧色是矣不知彼經以蒼璧禮天凡玉器牲幣皆取象于天是幣之色蓋準于天非準于璧也若享之用璧于蒼色本無所取義疏又自謂未知圭何色則帛何必以璧色為準又案夫人為國小君故亦有聘享以其與國君同體也注謂與己同體舛矣又案公羊傳云璋判白是半圭也鄭說本此疏舍此而以典瑞言之由四圭以推之兩圭由二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推之一圭乃由一圭以推之半圭說非不恰合然未免鑿空穿渠也又案瑒圭璋語周禮典瑞與考工記玉人皆有之鄭注凡引考工記俱謂之考工而未嘗混指為周禮則此注所謂周禮當指典瑞言賈舍周禮典瑞之文而反以考工玉人為周禮不以記蔑經耶又案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是諸侯身自朝聘用六瑞也至于頒聘則曰瑒圭璋璧琮似乎大夫聘玉不在六瑞之內故此疏謂聘賓不用君所執之桓信躬穀蒲耳然據上授

圭如許慎重詳細此經受璧琮其文甚略使非命圭則亦與璧琮等何必詳于圭而略于璧琮且據下文辭玉注云命圭贄之重者使所執非六瑞何以謂之命圭但典瑞頒聘瑒圭則現在六瑞之外者按周禮小行人六瑞之外又有六幣彼經曰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幣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注六幣所以享也又謂二王後享用圭璋則典瑞所謂瑒圭蓋即小行人圭以馬之圭非桓圭信圭之圭故用瑒以別之是聘時之贄則六瑞之圭享時之圭則六幣之圭圭與圭本不同也則典瑞頒聘當指頒聘之所享

張文張金五言定論經解

言至六瑞固君之所執若璋則未聞君執之也疏曰君所執之圭璋悞又案大宗伯只有六瑞璋不得稱瑞鄭豈以典瑞合衆玉皆掌之故謂凡玉皆可稱瑞乎不知典瑞蓋從六瑞重者為名非合衆玉皆可言瑞也又案疏謂各降其君一等蓋謂使者卑故降于桓信躬璧一等耳其說與小行人六幣疏意相等彼疏謂子男朝時用璧自相享降一等用琥璜瑒琮八寸以享夫人明是上公九寸降一等八寸則侯伯子男亦降一等可知其說傳會無理彼經詳之此降一等當亦指寸數言不知使者之聘所以代君聘

享皆君之其非使者物何必降于君

遂行舍于郊舍去聲

訂義註曲禮曰九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

廷華案舍止宿也

疑義注于此脫舍衣服

疏上朝服告祿乃遂朝君受命至此衣服未改鄭注云吉

時道路深衣乃即道也

廷華案在路固不應朝服但服深衣然受命出朝時

何妨易朝服服深衣不必至郊乃脫也且非經文要

義若曰以釋經文舍字則尤舛矣

歛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此行道耳未有事也

疏下云及竟張殮是歛有事此未有事也

藏也

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曰請帥奠幣

訂義注至竟而假道不敢直徑也將猶奉也帥猶道

也請道已道路所當由疏此言過他國竟假道之事

教氏曰假禮輕故使士奠者賤不當授也

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遂受幣

訂義注言遂者明受其幣非為許故也容其辭讓不

得命也

疏幣本為行礼非為求許若因許道受幣當云出許受幣不須言遂今不以許道受幣故

云遂是以容其辭讓不受此幣不遂受之也

餼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積子賜反

訂義注凡賜人以牲生曰餼餼猶稟也給也以其禮

者尊卑有常差也李氏微之曰積唯芻禾無米可知

疑義注常差者上賓上介牲用大音宰羴介用少時

反牢未皆百宮牲陳于門內之西北面米設于中庭

上賓上介致之以束帛群介則牽羊馬上賓有禾十

車芻二十車禾以秣音馬疏賓于為稟稟者受也于

下文大夫籩賓云上賓上介皆太牢米八筐眾介皆

少牢米六筐是上介與賓同之義也米皆百宮以下

蓋二十車皆約下文君使卿致饗籩禮若然上介與

賓同太牢依大夫籩賓禮米不依大夫籩賓與上介

米八筐而依致饗籩者以此經有芻禾大夫籩無芻

禾故還依主國踈饗籩之禮也群介牽羊者按下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饗籩上賓上介米陳于門內介米百宮設于門外

鄭不言者略而不辨之也按大夫籩賓禮使者牽羊

以致之上介亦如之依踈籩者以其彼此皆

是國君禮唯牽以行道之間不依踈籩之法致帛

用束宜與踈饗籩同也禮于士無用束帛之法但踈

籩則用太牢禮威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此眾介皆

少牢當與大夫籩少牢亦牽羊以致之同也無正文

故言則也十車二十車亦與下踈饗籩同也若然太

牢則上介與上賓同芻禾不同者以經上賓云唯芻

禾言唯著異明上介無也但下文設殮時大夫之禮

禾視死牢而已此籩賓用生牢不用死牢芻有禾者

此過國致禮異于常禮故生致而有芻禾也以芻倍

示故禾十車芻二十車也

廷華案假道致餼其禮無考鄭以此經踈籩及籩賓

二禮準之非不近似但二禮迥乎不同注家何所去

取惟應合舉二禮以示其大略可矣今注上賓上介

聘禮 語經 堂

太牢眾介少牢是大夫餼賓禮也上賓上介米百筭
是主君踈餼禮也上賓米設于中庭亦踈餼禮也束
帛致之亦踈餼禮也牽羊致之則又大夫餼賓禮也
上介米十車芻倍米亦歸餼禮也若上介米百筭設
于中庭士介米設于中庭上賓米十車芻二十車則
又鄭說也至餼陳于門內之西又據公食大夫禮言
之北面則又鄭說也疏為解之謂此注有芻米大夫
餼無芻米故芻米依踈餼禮又謂此經上賓云唯芻
米故知上介無之由前之說則鄭原非確有之說其
初意以邦他餼積禮宜送殺故不依踈餼而依餼賓

昭文張金五訂定續經解

迨見餼賓無芻米又取踈餼禮以足其數是特以意
言之未必盡確至所謂米視死牢不過借以明米之
數耳疏誤認用死牢乃得有米非也

士帥沒其竟

訂義注沒盡

誓于其竟賓南面上介西面眾介北面東上史讀書司馬
執筴立于其後筴音策

訂義注此使次介假道止而誓也賓南面專威信也
讀書以勅告士眾為其犯禮暴掠也禮君行師送卿
行旅送司馬主軍法者執筴示罰疏專威信聘禮
雖非行軍亦是捆

外之事君行師送以下定四年召陵之會疏此誓當
祝佗群引之者此聘使有旅送恐暴掠也

在使次介假道之時廷華案書律令也

疑義注史于衆介之前北面疏以經言衆介北則知

史亦與介同

廷華案詔群自右則當在賓右少退南面注以為北

面疏謂由衆介知之不知史與衆介不聯事何必同

面

未入竟壹肆

訂義注謂於所聘之國竟也肆習也習聘之威儀重

失誤疏此言預習威儀之事

昭文張金五宮定上經解

為壇壇畫階唯其北無宮

壇以垂反一以
癸反畫音獲

訂義注壇土象壇也唯其北宜有所鄉向音依也無宮

不壇土畫外垣

音也疏親禮與司儀同為壇三成宮
方三百步無外宮其壇壇土為

之無成又無尺數象之而已習禮宜有所鄉故唯其
北也不壇土為宮是畫外垣壇壇土為外壇土今

則不畫 教氏曰築壇而卑曰壇象堂也壇卑故畫地

為階

朝服無主無執也

訂義注不立主人主人尊也不執玉不敢褻也徒習

其威儀而已

介皆與北面西上

注古文
與作豫

聘禮

語經堂

訂義注入門左之位也疏入門外位者下云賓

入門左介皆入門
右北面西上是也

習享士執庭宴

訂義注士介也庭宴必執之者皮則有攝張之節

疏享時庭宴旅百不止于皮知是皮者以金
黃竹箭之等皆列于地所執者唯皮而已

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不習私事

訂義注公事致命者也疏私事謂私覲于君私面于

卿大夫故下文賓覲入門右注云私事自闈右又問

卿訖賓西面如覲幣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注云見

私事賓雖啟謙入門右為若降等然是也若然大夫

昭文張金五宮定經解

之幣不在朝付之至郊乃付之避君禮不謂非公事

按此亦無
據姑存之

及竟張禮誓

訂義注及至也張禮明事在此國也張禮謂使人維

之疏使人維之者按禮緯稽命徵云大夫杠五兩齊
于較較崇八尺人又長八尺人維得手及之者蓋

以物接之乃得維持之按節服氏掌祭祀朝覲六人
維王之常諸侯則四人但大常十二疏人有六則

一人維持二疏鄭云維之以綏用線維之大夫無文
諸侯四人不一依命數大夫或一人或二人維持之廷

華按五兩說本緯書以
言維之法詳姑存之

乃謁關人

訂義注謁告也古者竟工為關以譏異服譏異言疏

聘禮 語經堂

王城十二門則通十二辰辰有一門一闕諸侯未知
幾關魯廢六關半天子則諸侯亦或然也

關人問送者幾人

送才用反
幾居豈反

訂義注欲知聘問且為有司當共委于偽積子賜之

具疏關人卑者不敢輕問尊者故問送者欲知聘問

者問得送者即知使者是大聘小聘知者以君行師

送一州之民鄉行旅送一黨之人大夫小聘一族之

人百人也

以介對

訂義注以所與受命者對謙也

疏上周送者幾人當
為鄉行旅送對今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介與受命者
對是謙也聘禮上公之使者七介侯伯之使者五介

子男之使者三介以其代君交于列國是以貴之周

禮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

君使士請事遂以入竟

訂義注請猶問也問所為來之故也遂以入因道之

疏向來賓之問猶傳聞外
君使士請訖乃道以入竟疏君得聞人告即知其來

使士迎之聘義君使士迎于竟是也

疑義疏君子不必人故知而猶問

廷華案聞人告第知使者來本國耳不知聘事也故

士又請之知而猶問于情理不合

入竟歛禮乃展

訂義注復校錄幣重其事歛禮變于始入疏言三度展幣之事入竟乃歛者謂若初出至郊歛禮去國遠更是行道未有事也教氏曰亦因舍而展之廷華案經不言壙則因舍也

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

拭圭拭音式

訂義注拭清也清或作才姓反疏西面者雖不近君猶是臣道異于前誓時教氏曰下乃言執則此當就櫝拭之疑義注側幕而坐乃開櫝疏幕所陳皆賈人所主宜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側近也

廷華案拭圭應在幕上不止于近以為側近非也又有司主幣賈人主玉經文甚詳疏謂皆賈人所主亦

遂執展之

訂義注持之而立告在疏此告賓

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

訂義注言退復位則視圭進違位

退圭

訂義注圭璋尊不陳之

疏對下文拭璧加于上皮則陳之為早也下言去

享則璋未拭并言 教氏曰還藏于櫝也

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上介

視之退注古文曰

訂義註會合也疏享時當合故 教氏曰并視幣也

廷華案有司當展幣會而陳之

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

訂義注前當前幕上

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

訂義註展夫人聘享上介不視賤于君也賈人既拭

璋琮南面告于上介上介于是乃東面以告賓疏賈人北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面在幕南上介而北面賈拭即訖乃南面告上介上介于是還東面告賓可知也廷華案注云故而文疏云故象君礼而為文爰支離無謂刪

有司展羣幣以告

訂義注羣幣私覲及大夫者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

疏上展君及夫人幣訖此言羣幣故知是私覲及大

夫者

疑義疏私覲者行君夫人聘享訖賓以私禮已物見

主君云大夫亦謂賓以已物面主國之卿必知目將

已物者以經記唯有君及夫人聘享及問大夫之聘

幣付使者之文不見其付賓介私覲之幣文按下文

賓將還公使卿贈如覲幣始上介亦如之贈衆介如
其覲幣還至本國陳幣于朝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
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注云此幣使者及介所得于
彼國君卿大夫之贈賜也公幣君之賜也私幣卿大
夫之幣也反命訖君使宰賜使者及介幣以此言之
彼國所報私覲之幣還與賓介明知私覲之幣是賓
介私齎行可知也夏官校人云凡國之使者皆供其
幣馬鄭注使者所用私覲若然彼使者謂天子使卿
大夫存頌省問諸侯之事與諸侯禮異也
廷華案疏因經記不言私覲私面之幣又因下有公

幣私幣之說遂謂私幣為使者之物且不知無境外
交焉得有私即曰私亦不過以其非聘享之物要皆
給于公家則無私非公也且據疏所引校人疏則正
私幣給于公家之明証若謂天子之禮異于諸侯此
不過曲為解說理無可據也又下記言既覲賓若私
獻奉獻將命注謂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此獻則
賓物然白珍異則非束帛常禮可知且據反命陳幣
注以公幣為君之賜以私幣為卿之幣則公幣中固
有答覲之幣在彼疏亦自以為公贈入公幣中若使
私覲為臣之物則何緊以公幣目之賈因陳幣後有

君賜幣之文乃謂惟覲幣之臣之物故還以報幣賜之不知此特國君恤下之意烏得以為己物之証

及郊又展如初

訂義注郊遠郊也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近郊各半之疏周禮大司徒云制其畿方千里侯周禮而言其自殷也上亦畿方千里商頌云邦畿千里王制曰天子縣內方千里鄭據夏時禹貢方千里曰甸服據唐虞畿內是也遠郊百里者司馬法文王畿方千里城面五百里以百里為遠郊若公五百里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置國城面二百五十里故遠郊五十里自此以下至子男差之可知近郊各半之者亦約周天子遠郊百里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知之若然天子近郊半遠郊則諸侯近郊半遠郊可知也定華案此俱以意為說以無大碍存以備考及館展幣于賈人之館如初

訂義註館舍也遠郊之內有侯館可以小休止沐浴展幣不于賓館者為主國之人有勞力致問已者就

馬便疾也

疏周禮道人職云十里百廬二十里有宿

館鄭云遠郊之內有侯館也侯館在遠郊之內而

止就馬便疾若若在賓館以事頃不疾展幣于路亦賈人之館其有館受勞周是以展幣便疾也

大行人諸侯朝天子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

孤不問一勞諸侯自相朝無過如朝天子遣臣相聘

不過一勞此下文使卿近郊勞此乃遠郊之內得有

此勞問者謂同姓甥舅之國而加恩厚者則有遠郊

之勞義氏曰入竟至此凡三展幣慎也按一勞無據姑存

賓至于近郊張禮君使下大夫辭行及君使卿朝服用束

帛勞

訂義注請行問所之也士請事大夫請行尊賓也共

服皆朝服疏此言主君使大夫及卿請勞之事張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禮經解

示將有事以自表也皆朝服者以卿朝服士大夫可

知廷華案君已知其聘但未知共專聘本國抑須先

聘他國故特請其所往也注謂雖知之不必也說詳六州

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之外再拜

訂義注出請出門西面請所以來事也入告入北面

告賓也每所及至皆有舍其有來者皆出請入告以

此時賓當在賓館昨階西面故上介北面告賓

疑義注此始言請者賓稱尊事稱錄疏前士請事大夫請行亦當出

請入告于此始言之者先士次大夫後卿以是先卑後尊今復見此言故云賓稱尊事稱錄也

廷華案上不言請及告而云言蓋補上所不及之

注乃曲為之說非無事自一板中儀禮注喜下孫字其
舛乃多

此者不答拜

訂義注凡為人使不當其禮疏言九有非直卿為君

拜聘賓而初入大門主君拜賓群不答拜也故廷
云九以該之至後饋勞者与之答拜為已故也

按不答拜者身奉君命而來賓亦為君命而拜言之
則以君禮自居故不敢答也不當其禮說未的

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內

疑義注不受于堂此主于侯伯之臣也公之臣受於

于堂

疏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及大夫郊勞三
辭拜辱三讓登聽命是公之臣受勞于堂之事

昭文張金五官定續經解

廷華案命當受于堂不堂受于庭經蓋省文耳若以

五等言則據司儀明言凡侯伯一男之臣其儀亦如

之則所謂登聽命者不止公之至可知况一聘禮本

合五等諸侯言之烏得以儀自而斷說詳或曰舍無

堂以上受于庭此無可攷然亦一說存之

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

訂義注東面鄉賓

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

訂義注北面聽命

疏陳饗餼時堂北
面受幣此亦當北面若君南面然

少退眾降拜

疑義疏
受幣則勞者可

廷華案北面聽命以日禮自居也

對南面之君耳若勞者南面則以君日居矣斷無此

理况上明言東面致命賈乃以為南面不先與經悖

耶

訂義注老賓之臣疏大夫賓臣和老

出迎勞者

訂義注欲備之疏司儀注云上丁下曰禮歡者曰

說詳
司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泛之乘皮設

乘絃
証反

訂義注設于門內也物四曰乘

麋鹿皮也疏麋鹿皮也

下注云君于臣臣于君麋鹿皮可者無正人知者却持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彼可代用

虎豹皮此臣聘君降享于天子以用麋鹿皮故齊語云齊桓公使諸侯輕其幣用麋四張而一偶也

設于門內也

設于門內也

廷華案三分庭一在南與門近亦碑謂門內注以門

內言可也疏泥于中庭受勞說切切以在庭為說

其舛耳

眉刑束錦備些者

訂義注言宿有宿注公館一家之美亦以來者為

疏言宿者謂報于宿今即以勞者為宿也

然者再拜稽首受

訂義注稽首尊國賓也疏此勞者與賓同類不頓首而稽首故曰尊國賓下賓亦

稽首疏周禮太祝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

也北平數相拜法三曰空首首王手君答拜臣卜

拜法廷華案太祝疏謂稽首者臣頭至地多時故為

臣拜君法頓則頓地即起也

賓再拜稽首送幣

疑義注受送拜皆北面象階上疏錄饗餼賓饋大夫時賓楹間北面授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大夫西面受此賓亦宜與彼同北面授還北面拜送若然受送拜皆北面者誤當云受送拜皆北面並據

賓而言也

廷華案儀禮注好言位次大略造作居多此注受

送拜皆北面其一也據賾儀疏負賓時第云賓奉幣

大夫東面賓致幣大夫北面再拜稽首受幣于

楹間南面並無楹間北面授幣及大夫西面受之亦

則造作說也象階上亦無謂

然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

訂義注揖皮出東面揖執皮者而疏勞者在執皮者之西故如

面揖執皮者執皮者揖揖是也是公金大禮賓出揖之實日云揖執皮者

親受云上介
史則山者以
詩受可知也

疑義疏執皮者門內亦門一賓之伸者

廷華案執皮者無當門之節其人亦負之有司疏以

為賓之使者大悞

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玄被纁音甫成有蓋音甫成

簋內
外方曰簋

訂義注竹簋方者器名也竹底之狀如簋而方

今寒具苜苜者音圓此方耳疏簋用木而方受斗

二升則同寒具見
籩人先鄭云日事謂清烈未
食先進寒具口寔之籩寔以冬
良故謂之寒具疏

言夫人勞賓之事降于君故不使卿按玉人云按十

聖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

勞諸侯彼有玉案者謂王后法玉案并有竹簋

盛棗栗故彼引此為証此諸侯之人故無也且有

簋以盛棗栗按此不見于他
經姑存以備

才 二 泉擇兼執之以進

訂義註兼猶兩也右手執棗左手執栗疏下文賓
棗大
大二手

執栗則大夫先度
右手乃以左手并
授栗便之知右
手執棗先度之者
鄭注士虞禮云棗
八故用右手執

也

受棗大夫二手授栗

授小游慎之一一
是不兩手六
授
栗
目

省

訂義注如卿勞之儀

信之如初下大夫勞者遂以賓

訂義注出以束錦授送者因東面釋辭請導之以入

然則自送不拜疏前有束錦此亦束錦大夫在西時

以束錦與已送者乃得因東面釋辭請導之詳也

賓送不拜者以其云遂以賓入以賓送不拜謂若

食大夫使人戒賓不拜送遂送之其類也上君使上

請遂以賓入鄭云因導之不言以送不拜考士空

無幣賓亦不償請導賓賓送入無再拜送之理故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言賓送不拜此大夫勞賓與卿同有拜送之理故

云賓送不拜也覲禮大夫勞侯侯氏即送大夫

拜送大夫天子使尊故雖送亦拜送與此按請道

聞姑存之

儀禮疑義卷二十

聖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儀禮疑義卷二十

三





九
九